

股票简称：永贵电器

股票代码：300351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gui Electric Equipment Co.,Ltd.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五年三月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82%、30.83%、29.38%和 29.02%，呈现持续缓慢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不同主要板块业务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且收入占比发生变化所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和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构成，其中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 42.54%、39.92%、40.60%和 43.72%，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0.45%、20.49%、18.14%和 19.47%，基本保持稳定；但是报告期内上述板块业务收入占比发生较大变化，其中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营收占比分别为 58.97%、48.42%、44.16%及 35.38%，而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营收占比分别为 35.82%、47.68%、50.59%及 58.28%，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营收占比不断上升，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呈现持续下降的态势。随着城际铁路建设日趋完善，新增建设需求逐步放缓，轨道工业与交通板块营收占比可能进一步下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继续下降。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线束以及充电枪等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在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市场份额可能采取降价等销售策略，进而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进一步下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连接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结构件、金属原料、塑胶材料、线材及其他辅料等，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20%、76.02%、77.01%和 75.70%，其中结构件和线材的金额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除线材价格有所

上升外，其余占比较大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相对有限。但是，由于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假设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当原材料价格每上涨 5%时，将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下降 2.45、2.63、2.72 和 2.69 个百分点。若结构件、线材、金属原料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且公司无法及时传导或转嫁相关材料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三）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933.23 万元、151,036.05 万元、151,837.26 万元和 137,084.55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40,018.20 万元、46,564.09 万元、44,607.50 万元和 39,782.20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0,967.40 万元、14,587.47 万元、8,891.40 万元和 9,365.70 万元，公司毛利润与扣非归母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均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在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态势的情况下，毛利润存在波动主要系公司不同主要板块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而较低毛利率的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营收占比由报告期初的 35.82%持续提升至 58.28%，而较高毛利率的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的营收占比由报告期初的 58.97%持续下降至 35.38%，且 2023 年度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下滑 8.30%，综合导致公司 2023 年度毛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 4.20%。随着城际铁路建设日趋完善，新增建设需求逐步放缓，轨道工业与交通板块营收占比可能进一步下降，同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导致公司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若前述两个主要板块的营业收入的增长不能持续，则公司毛利润可能出现持续下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波动，除受到公司毛利润影响以外，还受到期间费用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7,762.80 万元、28,887.79 万元、34,272.26 万元及 28,453.76 万元，呈持续上升的态势，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及销售规模，持续投入研发及市场开拓，公司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在报告期内持续上升，若未来公司主要板块毛利润的增加无法及时消化期间费用的增加带来的不利影响，则将对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产能建设、研究中心升级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其中产能建设项目包括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升级项目以及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将新增车载与能源信息连接器产品年产能 912 万套，特种装备连接器产品年产能 26 万套，新建产能较已有产能扩产倍数分别为 0.64 及 0.87，公司目前已经取得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意向性合同 194,397.35 万元。募投项目设有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无法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充分消化的市场风险。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建设完成后新增每年折旧及摊销金额为 6,368.98 万元，增加金额较大，若未来无法长期保障前述产能的充分消化，则新增每年折旧及摊销增加的营业成本将导致公司业绩下降。

（五）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092.53 万元、81,472.33 万元、81,993.28 万元和 91,110.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34%、34.52%、35.32%和 40.84%，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3,049.86 万元、96,314.23 万元、91,327.18 万元和 100,934.41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56%、63.77%、60.15%和 73.63%，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应收账款存在逾期回款的情形。逾期的应收账款不仅占用了发行人的营运资金，而且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出现逾期主要系在早期拓展新能源汽车客户过程中，公司对于高质量客户的筛选经验及谨慎性不足。随着整车制造行业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若公司重点服务的整车客户经营情况及资金情况不佳，将极大可能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按时回收，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增大并面临持续计提坏账损失的风险，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484.98 万元、49,376.54 万元、

45,268.67 万元和 53,772.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0%、20.92%、19.50%和 24.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3,450.94 万元、53,070.80 万元、48,829.07 万元和 57,102.9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965.95 万元、3,694.25 万元、3,560.40 万元和 3,330.52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9.13%、6.96%、7.29%和 5.83%，总体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通用性较低所致，因此存货跌价计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8 次、2.16 次、2.10 次和 2.45 次，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储备、半成品等将增加，尽管公司已在管理上加强对存货水平的控制，但若下游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通信等行业的供求状况或部分客户需求出现重大变动，公司存货不能持续正常周转出现积压滞销等情况，均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出现存货发生大额跌价的风险，进一步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轨交装备制造商、汽车制造商、通信设备制造商等，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9.29%、48.99%、47.00%和 45.05%，公司来自于核心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且公司未能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核心客户选择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相似产品，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国产汽车品牌在国内及全球的渗透率大幅提升。由于国产连接器制造商在质量、价格及服务等方面具备较大的领先优势，国产连接器制造商在全球范围内均具备较大的替代国际厂商的空间。同时，随着电动车全面向快充、超充模式发展，低压平台向高压平台的转换亦会为国内连接器生产商提供较大的发展空间。尽管如此，行业的快速发展亦吸引了一批在不同应用领域具有较强技术、产品竞争能力的生产商加入竞争，同时行业内原有的生产商不断在人才、技术、设备、资金等方面加大投入以提升市场份额，因此国内连接器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若不能保持在技术研发、生产规模、成本优化、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地位，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九）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近年来，在国家“双碳”战略下，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出爆发式增长，2023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占全球比重超过60%、连续9年位居世界第一位；新能源汽车出口120.3万辆、同比增长77.2%，均创历史新高。同时，随着新基建推动轨道交通行业发展，2019年至2023年轨道交通连接器市场规模稳步上量。然而，一旦国内外经济环境恶化，基建投资和汽车消费将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下游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主要客户是国内知名的汽车产业链厂商及轨交车辆制造企业，经营业绩良好，但如果汽车或轨交车辆的需求下降或发生大幅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风险。

二、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二十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征询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在全部外部监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的基础上，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

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具体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本项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5、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坚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1、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

因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度不分派现金红利，不分配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

因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不分派现金红利，不分配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现有股本 386,773,7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8,677,375.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6.30	15,470.73	12,222.77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867.74	-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8.27%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867.74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2,599.9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0.70%

七、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已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公司将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永贵电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本企业参与永贵电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自本人/本企业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永贵电器可转债。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可转债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

3、本人/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永贵电器可转债的，因减持公司可转债所得收益全部归永贵电器所有，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独立董事的承诺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函，该等人员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出具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认购永贵电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

（2）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全部归永贵电器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
二、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6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6
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7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7
七、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10
目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4
一、一般术语.....	14
二、专业术语.....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公司基本信息.....	18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8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6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8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1
三、其他风险.....	4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8
二、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57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5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57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62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营性损益明细表.....	64
五、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66
六、财务状况分析.....	69
七、经营成果分析.....	103
八、现金流量分析.....	125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28
十、技术创新分析.....	129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30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130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3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3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和实施能力.....	13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3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58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62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投向主业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163
第七节备查文件	16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一、一般术语

永贵电器、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永贵有限	指	浙江天台永贵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四川永贵	指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贵博得	指	浙江永贵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永贵技术	指	深圳永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重庆永贵	指	重庆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永列	指	北京永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青岛永贵	指	青岛永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永贵	指	江苏永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洛阳奥联	指	洛阳奥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永贵东洋	指	成都永贵东洋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金立诚	指	深圳市金立诚电子有限公司
长春富晟	指	长春富晟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永贵川虹	指	四川永贵川虹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天台大车配	指	天台大车配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艾立可	指	四川艾立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万高	指	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贵投资	指	浙江天台永贵投资有限公司
永贵国际贸易	指	浙江永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永贵	指	YONG GUI ELECTRIC PTE.LTD.，为永贵国际贸易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永贵贸易	指	YONGGUI TRADE PTE.LTD.，为新加坡永贵全资子公司
泰国永贵	指	YONGGUI ELECTRIC (THAILAND) CO.,LTD.，为新加坡永贵及新加坡永贵贸易之合资公司
深圳擎能	指	深圳擎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集团	指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绿能慧充	指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威迈斯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赛力斯	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众合科技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基础设施投资	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特斯拉	指	Tesla, Inc.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	指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信电线集团	指	天信电线集团有限公司
安费诺	指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攀达科技	指	上海攀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启盛精密	指	四川启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无锡鑫宏业	指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贵川虹	指	四川永贵川虹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深圳尼索科	指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九洲	指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双林机械	指	浙江天台双林机械有限公司
绵阳英耐克	指	绵阳市英耐克科技有限公司
CRCC	指	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本保荐人、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 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执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连接器	指	一种借助电信号或光信号和机械力量的作用使电路或光通道接通、断开或转换的功能元件，用作器件、组件、设备、系统之间的电信号或光信号连接，传输信号或电磁能量，并且保持系统与系统之间不发生信号失真和能量损失的变化
电动汽车线束组件	指	（连接器线束组件）电动汽车高压供电系统上，连接电池包、电源配电箱、驱动电机、PTC、空调压缩机等，用于电源与高压用电设备之间的功率或电信号的传输
交流枪	指	在电动汽车充电过程中，用于连接交流充电设备或交流供电插座及电动汽车，提供交流充电的连接装置。产品主要有：充电模式 2、连接方式

		B; 充电模式 3、连接方式 B; 充电模式 3、连接方式 C 等形式, 适用于家用充电、公共充电场景。支持的功率一般为: 2~20kW
直流枪	指	在电动汽车充电过程中, 用于连接直流充电设备及电动汽车, 提供直流充电的连接装置。产品主要有: 充电模式 4、连接方式 B; 充电模式 4、连接方式 C 等形式, 适用于家用充电、公共充电、高速充电场景。支持的功率一般为: 2~160kW
大功率直流枪	指	在电动汽车充电过程中, 用于连接直流充电设备及电动汽车, 提供直流充电的连接装置, 同时在充电枪及线缆上加装冷却装置、用于主动散热。产品主要有: 充电模式 4、连接方式 C 等形式, 适用于公共充电、高速充电场景。支持的功率为: 250~600kW
PDU	指	Power Distribution Unit, 即高压配电单元, 功能是负责新能源车高压系统中的电源分配与管理, 为整车提供充放电控制、高压部件上电控制、电路过载短路保护、高压采样、低压控制等功能, 保护和监控高压系统的运行
BDU	指	Battery energy Distribution Unit, 即电池包断路单元, 专为电池包内部设计, 是配电盒的一种

注: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数据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结果确定,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onggui Electric Equipment Co.,Ltd.
成立日期	1990年3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6日
法定代表人	范纪军
注册资本	387,874,197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713738F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东园路5号（西工业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东园路5号（西工业区）
邮编	317201
电话	0576-83938635
电子邮箱	yonggui@yonggui.com
公司网址	www.yonggui.com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永贵电器
股票代码	300351
营业范围	连接器、端接件及接线装置、油压减振器、铁路机车车辆配件、橡胶、塑料零件、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信息产品及配件、电池及管理系统、受电弓、贯通道、门系统、轨道交通控制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双碳”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市场空间大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国家战略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加速替代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多个部委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多项引导、支持、鼓励和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规划和管理政策，推动产业健康及可持续发展。受益于国家长期的战略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猛，并涌现

出一批技术实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的整车制造企业，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也在持续提升。

2、作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载连接器需求旺盛

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新能源汽车增加了电驱动系统，而且电气设备数量也有较大的增加，内部动力电流及信息电流错综复杂，特别是高电压、大电流的电驱动系统对连接器的可靠性、体积和电气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这意味着新能源汽车对连接器产品需求量及质量要求都将大幅提高。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零部件之一，我国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需求旺盛。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响应国家政策，稳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近年来，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的持续发布和实施落地，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受政策、需求、技术等多方面有利因素驱动，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公司坚决用实际行动支持“双碳”目标的实现，力争成为国家实现“双碳”的重要参与者。本次发行系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把握新能源汽车市场机遇的实际举措。公司紧跟市场浪潮和政策步伐，加大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连接器的研发及产业化投入，持续扩大产能，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2、持续研发创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发展理念。随着公司在连接器行业内的发展，公司现有技术实力不断增强，公司在行业内已取得一系列的技术突破，产品也逐渐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为了进一步稳固公司市场地位，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公司需要在现有的技术平台上进行技术升级，研发新产品、新技术，继续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本次发行募投研发项目以研发促发展，不断进行产品的快速迭代，更好地验证产品的功能性及可靠性，提升客户粘性，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3、突破产能瓶颈，增强对客户配套能力

公司车载连接器产品已进入比亚迪、吉利、长城、奇瑞、长安、上汽、一汽、广汽、北汽、本田等国产一线品牌及合资品牌供应链体系，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加之国内产业政策推动下产品需求不断提升，产能已逐渐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施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升级项目与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有助于企业把握市场机遇，增强对下游客户的产业配套能力。

4、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推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保障公司研发创新及业务扩张等活动的持续正常开展，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8,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980.00 万张。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12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承销工作不设置承销团及分销商，由东方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

本次发行承销工作。

(1) 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1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5265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 A 股股本 387,874,197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387,874,197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9,799,641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63%。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351”，配售简称为“永贵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 T 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低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永贵电器”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永贵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

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370351”，申购简称为“永贵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T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

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四) 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8,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净额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五) 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升级项目	30,172.44	28,000.00
2	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	52,579.93	44,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3,493.53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6,245.90	98,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六）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98,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98,000.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 29,4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政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不足的部分，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和后续安排，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七）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价）
保荐费及承销费	471.70
律师费用	122.64
会计师费用	117.92
资信评级费用	37.74
信息披露、登记服务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9.40
合计	799.40

注：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发行费用金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八）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5年3月11日 星期二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文件
2025年3月12日 星期三	T-1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5年3月13日 星期四	T日	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5年3月14日 星期五	T+1日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5年3月17日 星期一	T+2日	披露《中签号码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5年3月18日 星期二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5年3月19日 星期三	T+4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以上时间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及时向深交所报告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若认购成功，自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其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永贵电器可转债，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可转债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十）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5年3月13日至2031年3月12日。

2、票面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90%、第六年 2.30%。

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

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4、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3月19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3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5、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2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6、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7、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8、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9、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

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后，可以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8、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0、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一）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5265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387,874,197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387,874,19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9,799,641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63%。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351”，配售简称为“永贵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低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

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永贵电器”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永贵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6) 拟修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 (7)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0)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三) 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四) 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事项

公司聘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五) 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1) 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2) 未能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可转债本金总额 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4)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无法履行本息偿付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前项采取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相关措施时，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如果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各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3、争议解决机制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任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公司/发行人

公司/发行人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纪军
住所	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东园路5号（西工业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东园路5号（西工业区）
董事会秘书	许小静
证券事务代表	蒋丽珍
联系电话	0576-83938635
传真	0576-83938061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传真号码	021-63326010
保荐代表人	石军、刘广福
项目协办人	靳朝晖
项目组成员	李昕、闵义峰

(三)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15号楼、2号楼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王侃、钱晓波

(四)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翁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倪国君、何林飞、李宸宇、柳龙英（已离职）

（五）资信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经办分析师	秦凤明、顾盛阳

（六）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001244329025711229

（八）拟上市交易所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轨交装备制造商、汽车制造商、通信设备制造商等，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9.29%、48.99%、47.00%和 45.05%，公司来自于核心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且公司未能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核心客户选择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相似产品，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发生质量事故的风险

连接器作为电子元器件的核心零部件，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汽车、航空航天等关键领域。该等行业均有较高的安全等级要求，因此对于连接器产品的品质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公司作为一家技术驱动型的供应商，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可靠的连接器产品。公司设立了质保部，负责公司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检验，防范潜在的质量事故问题。同时公司在研发阶段加强了对新产品各项性能的试验和测试强度，从新产品的研发源头开始降低未来可能出现质量事故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但若公司未来出现重大品质管理失误，导致产品严重不符合客户要求，可能会面临批量退货、丢失客户订单和索赔的风险。

3、技术升级迭代和研发失败风险

发行人以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为导向进行技术研发，随着技术进步、产品升级迭代，若未来轨道交通、汽车等下游领域对于连接器产品的技术要求发生较大的革新，而公司未来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新技术未能形成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或研发进度未达预期，则可能出现研发失败和技术落后的风险，造成公司相关产品的成本和效率等方面落后于同行业公司，则公司可能面临丧失技术优势而被市场淘汰，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

响。

4、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人员规模及客户数量均不断提高。公司在管理方面面临较大的挑战与风险，在经营管理、科学决策、资源整合、内部控制、市场开拓等诸多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不能有效地进行组织架构调整，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应变能力，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将对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经营效益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092.53 万元、81,472.33 万元、81,993.28 万元和 91,110.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34%、34.52%、35.32%和 40.84%，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3,049.86 万元、96,314.23 万元、91,327.18 万元和 100,934.41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56%、63.77%、60.15%和 73.63%，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应收账款存在逾期回款的情形。逾期的应收账款不仅占用了发行人的营运资金，而且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出现逾期主要系在早期拓展新能源汽车客户过程中，公司对于高质量客户的筛选经验及谨慎性不足。随着整车制造行业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若公司重点服务的整车客户经营情况及资金情况不佳，将极大可能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按时回收，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增大并面临持续计提坏账损失的风险，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484.98 万元、49,376.54 万元、45,268.67 万元和 53,772.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0%、20.92%、19.50%和 24.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3,450.94 万元、53,070.80 万元、48,829.07 万元和 57,102.9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965.95 万元、3,694.25 万元、3,560.40 万元和 3,330.52 万元，计

提比例分别为 9.13%、6.96%、7.29%和 5.83%，总体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通用性较低所致，因此存货跌价计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8 次、2.16 次、2.10 次和 2.45 次，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储备、半成品等将增加，尽管公司已在管理上加强对存货水平的控制，但若下游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通信等行业的供求状况或部分客户需求出现重大变动，公司存货不能持续正常周转出现积压滞销等情况，均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出现存货发生大额跌价的风险，进一步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82%、30.83%、29.38%和 29.02%，呈现持续缓慢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不同主要板块业务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且收入占比发生变化所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和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构成，其中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 42.54%、39.92%、40.60%和 43.72%，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0.45%、20.49%、18.14%和 19.47%，基本保持稳定；但是报告期内上述板块业务收入占比发生较大变化，其中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营收占比分别为 58.97%、48.42%、44.16%及 35.38%，而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营收占比分别为 35.82%、47.68%、50.59%及 58.28%，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营收占比不断上升，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呈现持续下降的态势。随着城际铁路建设日趋完善，新增建设需求逐步放缓，轨道工业与交通板块营收占比可能进一步下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继续下降。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线束以及充电枪等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在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市场份额可能采取降价等销售策略，进而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进一步下降。

4、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933.23 万元、151,036.05 万元、151,837.26 万元和 137,084.55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40,018.20 万元、46,564.09 万元、44,607.50 万元和 39,782.20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0,967.40 万元、14,587.47 万元、8,891.40 万元和 9,365.70 万元，公司毛利润与扣非归母净利润

在报告期内均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在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态势的情况下，毛利润存在波动主要系公司不同主要板块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而较低毛利率的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营收占比由报告期初的 35.82%持续提升至 58.28%，而较高毛利率的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的营收占比由报告期初的 58.97%持续下降至 35.38%，且 2023 年度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下滑 8.30%，综合导致公司 2023 年度毛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 4.20%。随着城际铁路建设日趋完善，新增建设需求逐步放缓，轨道工业与交通板块营收占比可能进一步下降，同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导致公司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若前述两个主要板块的营业收入的增长不能持续，则公司毛利润可能出现持续下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波动，除受到公司毛利润影响以外，还受到期间费用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7,762.80 万元、28,887.79 万元、34,272.26 万元及 28,453.76 万元，呈持续上升的态势，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及销售规模，持续投入研发及市场开拓，公司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在报告期内持续上升，若未来公司主要板块毛利润的增加无法及时消化期间费用的增加带来的不利影响，则将对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四川永贵、青岛永贵、北京永列、永贵技术、重庆永贵、永贵博得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享受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该项认证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如果因各种因素影响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上述优惠企业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则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上升至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国产汽车品牌在国内及全球的渗透率大

幅提升。由于国产连接器制造商在质量、价格及服务等方面具备较大的领先优势，国产连接器制造商在全球范围内均具备较大的替代国际厂商的空间。同时，随着电动车全面向快充、超充模式发展，低压平台向高压平台的转换亦会为国内连接器生产商提供较大的发展空间。尽管如此，行业的快速发展亦吸引了一批在不同应用领域具有较强技术、产品竞争能力的生产商加入竞争，同时行业内原有的生产商不断在人才、技术、设备、资金等方面加大投入以提升市场份额，因此国内连接器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若不能保持在技术研发、生产规模、成本优化、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连接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结构件、金属原料、塑胶材料、线材及其他辅料等，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20%、76.02%、77.01%和 75.70%，其中结构件和线材的金额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除线材价格有所上升外，其余占比较大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相对有限。但是，由于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假设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当原材料价格每上涨 5%时，将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下降 2.45、2.63、2.72 和 2.69 个百分点。若结构件、线材、金属原料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且公司无法及时传导或转嫁相关材料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3、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近年来，在国家“双碳”战略下，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出爆发式增长，2023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占全球比重超过 60%、连续 9 年位居世界第一位；新能源汽车出口 120.3 万辆、同比增长 77.2%，均创历史新高。同时，随着新基建推动轨道交通行业发展，2019 年至 2023 年轨道交通连接器市场规模稳步上量。然而，一旦国内外经济环境恶化，基建投资和汽车消费将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下游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主要客户是国内知名的汽车产业链厂商及轨交车辆制

造企业，经营业绩良好，但如果汽车或轨交车辆的需求下降或发生大幅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 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可能部分或全部转股，公司的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亦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收益增长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多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如未达到预期的回报，将可能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3、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4、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5、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 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6、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同时，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

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仍将受上述条款的限制，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的股票价格仍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7、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走势、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过程中，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产能建设、研究中心升级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其中产能建设项目包括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升级项目以及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将新增车载与能源信息连接器产品年产能 912 万套，特种装备连接器产品年产能 26 万套，新建产能较已有产能扩产倍数分别为 0.64 及 0.87，公司目前已经取得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意向性合同 194,397.35 万元。募投项目设有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无法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充分消化的市场风险。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建设完成后新增每年折旧及摊销金额为 6,368.98 万元，增加金额较大，若未来无法长期保障前述产能的充分消化，则新增每年折旧及摊销增加的营业成本将导致公司业绩下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失败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拟利用现有的研发相关场地，通过

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并加强研发管理逐步对研发中心进行升级完善，加大力度进行技术创新。研发团队的人员素质、研发骨干的管理水平和研发规划的技术路线选择都会影响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的成败，如果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将对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积极影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分析，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战略选择、研发设计等方面制订了周密的计划。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出现本次发行失败或者募集资金无法按计划募足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相关研发技术专利无法取得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施或延期实施。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稳定后，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为 6,368.98 万元，占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7.80%，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能够有效地消化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实施后，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实施注销。公司根据光电项目的建设需求，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底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下阶段公司将按照规划部署，有序推进光电连接器项目的实施。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不排除出现各类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未能达到预期

效益，进而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6、募集项目产品价格波动影响募投项目效益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增车载业务连接器产品和特种装备连接器产品相关产能，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的预计产品价格主要是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历史相关产品加权平均单价做参考，产品价格的预测具有合理性，预计可以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如果行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售价不能达到预计产品价格，则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不足和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116,245.9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8,000.00万元。若发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公司业绩、公司股价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未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股本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386,902,011 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448,089	32.68%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26,448,089	32.6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6,448,089	32.68%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453,922	67.32%
1、人民币普通股	260,453,922	67.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合计	386,902,011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份性质
1	范永贵	53,767,200	13.90%	40,325,400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2	范正军	31,352,500	8.10%	23,514,375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3	范纪军	30,201,600	7.81%	22,651,200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4	永贵投资	28,510,000	7.37%	-	A 股流通股
5	娄爱芹	17,963,440	4.64%	13,472,580	限售流通 A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份性质
					A 股流通股
6	汪敏华	16,991,200	4.39%	12,743,400	A 股流通股
7	卢素珍	16,991,200	4.39%	12,743,400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股
8	卢红萍	5,993,400	1.55%	-	A 股流通股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38,177	0.89%	-	A 股流通股
10	陆红波	3,000,000	0.78%	-	A 股流通股
合计		208,208,717	53.82%	125,450,35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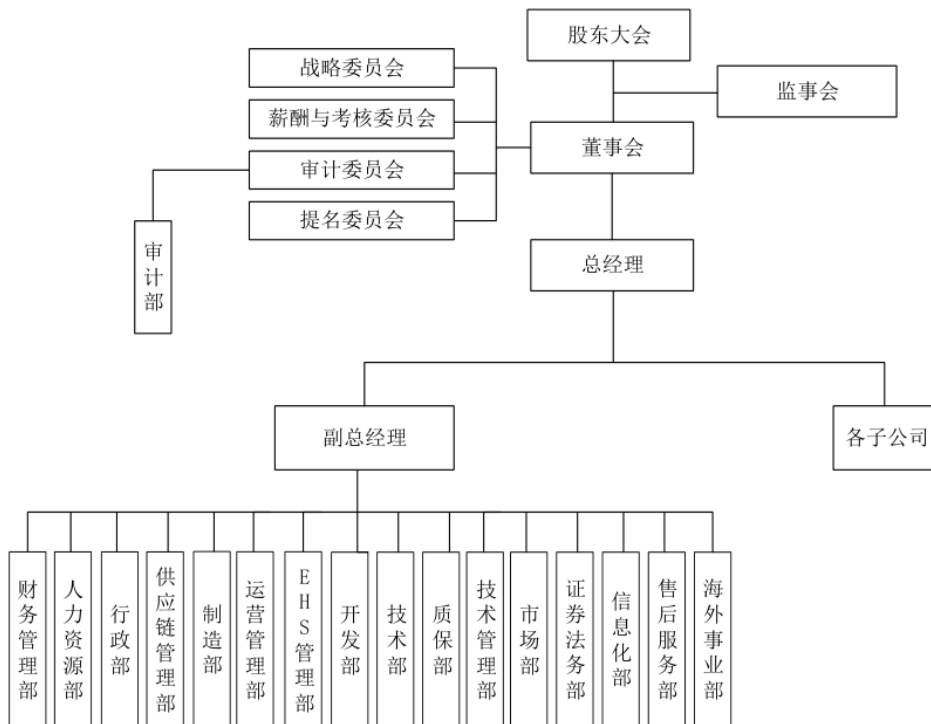
上述前十大公司股东中，范永贵和娄爱芹系配偶关系，范纪军和卢素珍系配偶关系，范正军和汪敏华系配偶关系，范纪军、范正军均系范永贵、娄爱芹夫妇之子。

二、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组织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34 家控股子公司和 7 家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控制情况
			直接	间接	
1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100.00%	-	控股子公司
2	浙江永贵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69.00%	-	控股子公司
3	深圳永贵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77.90%	-	控股子公司
4	重庆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九龙坡	86.00%	-	控股子公司
5	江苏永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89.33%	-	控股子公司
6	北京永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	73.00%	-	控股子公司
7	洛阳奥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	76.00%	-	控股子公司
8	唐山永鑫贵电器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	51.00%	-	控股子公司
9	青岛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58.00%	-	控股子公司
10	长春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84.00%	-	控股子公司
11	河北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100.00%	-	控股子公司
12	武汉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100.00%	-	控股子公司
13	南昌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100.00%	-	控股子公司
14	郑州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100.00%	-	控股子公司
15	广州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00.00%	-	控股子公司
16	山东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100.00%	-	控股子公司
17	湖南永贵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100.00%	-	控股子公司
18	合肥永贵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100.00%	-	控股子公司
19	深圳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00.00%	-	控股子公司
20	永贵交通设备金华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100.00%	-	控股子公司
21	浙江永九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100.00%	-	控股子公司
22	天津永贵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	100.00%	-	控股子公司
23	南宁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100.00%	-	控股子公司
24	浙江永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55.00%	45.00%	控股子公司
25	四川惠仕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	100.00%	控股子公司
26	沈阳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	69.00%	控股子公司
27	西安永贵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	69.00%	控股子公司
28	长春永贵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	69.00%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控制情况
			直接	间接	
29	成都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	69.00%	控股子公司
30	大连永贵交投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	69.00%	控股子公司
31	天津永贵博得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	-	69.00%	控股子公司
32	YONGGUI ELECTRIC (THAILAND) CO.,LTD. (泰国永贵)	泰国	-	100.00%	控股子公司
33	YONGGUI ELECTRIC PTE.LTD. (新加坡永贵)	新加坡	-	100.00%	控股子公司
34	YONGGUI TRADE PTE.LTD. (新加坡永贵贸易)	新加坡	-	100.00%	控股子公司
35	成都永贵东洋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51.00%	-	联营企业
36	深圳市金立诚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49.00%	-	联营企业
37	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	19.40%	-	联营企业
38	四川永贵川虹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四川德阳	-	38.00%	联营企业
39	长春富晟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	49.00%	联营企业
40	四川艾立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	36.00%	联营企业
41	深圳擎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9.09%	-	联营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247XN9K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12日
注册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金家林上街68号
法定代表人	范正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绵阳市
股权结构	永贵电器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车载、轨交、特种连接器

四川永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163,419.47	147,248.37
净资产	96,991.04	81,662.78
营业收入	106,023.99	109,930.92
净利润	8,298.74	5,244.42

注：上述 2023 年财务数据均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永贵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永贵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MA29WKCW6W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2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东园路5号A幢（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范正军
注册资本	10,941.4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941.4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股权结构	永贵电器持股 69.00%，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00%
主营业务	轨交车辆自动门系统

永贵博得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15,597.11	12,553.35
净资产	6,918.41	3,985.86
营业收入	6,548.47	10,130.67
净利润	-1,344.84	-850.29

注：上述 2023 年财务数据均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深圳永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永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9205XX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9日

公司名称	深圳永贵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景中路2号连展科技深圳工业厂区仓库A501
法定代表人	杨尚芳
注册资本	9,0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0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坪山区
股权结构	永贵电器持股 77.90%，深圳市盟立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22.10%
主营业务	车载连接器

永贵技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5,771.38	11,119.39
净资产	-1,102.61	220.12
营业收入	10,229.90	17,502.58
净利润	-1,322.73	-1,341.26

注：上述 2023 年财务数据均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青岛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395290064B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5 日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商水路 16 号-19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志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
股权结构	永贵电器持股 58.00%，宋文香持股 42.00%
主营业务	轨交连接器检修服务

青岛永贵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5,547.68	4,59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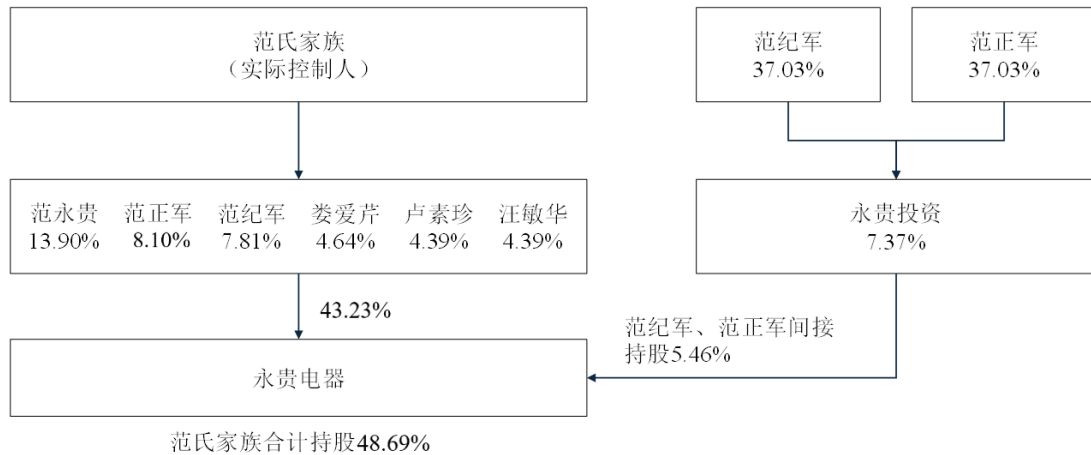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净资产	4,641.96	4,103.85
营业收入	4,641.96	2,301.89
净利润	1,538.11	610.01

注：上述 2023 年财务数据均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截至报告期末，范永贵、范正军、范纪军、娄爱芹、卢素珍、汪敏华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3.90%、8.10%、7.81%、4.64%、4.39%、4.39%的股份，范纪军、范正军通过永贵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73%、2.73%的股份，上述六位自然人组成的范氏家族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8.69%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范永贵、范纪军、范正军、卢素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娄爱芹和汪敏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娄爱芹：女，1951 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于 2003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永贵有限、公司出纳；2003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永贵有限监事。娄爱芹于 2011 年 9 月办理退休手续。

汪敏华：女，1980 年出生，毕业于江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于

2005 年至 2011 年 8 月任永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永贵有限监事。2011 年 9 月至今汪敏华已不在公司任职。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外，还控制浙江天台永贵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台恒盈创业园有限公司、天台县华明电器有限公司以及和和上院企业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天台永贵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天台永贵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60503MA35G2CD2A
注册资本	675.15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永贵
设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大路下村
股权结构	范正军、范纪军各持股 37.03%，其他 14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25.94%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浙江天台恒盈创业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天台恒盈创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560977741Y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永贵
设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大路下村
股权结构	娄爱芹持股 36%，汪敏华持股 32%，卢素珍持股 32%

经营范围	标准厂房出租；自有资产物业管理；金属制品、橡塑制品制造、销售。
------	---------------------------------

3、天台县华明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台县华明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3074248362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娄爱芹
设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大路下村
股权结构	娄爱芹持股 76.92%，范永贵持股 23.08%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销售。

4、和和上院企业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和和上院企业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DE5J889K
注册资本	55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正军
设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方家花苑 20 幢 20-17 号二层
股权结构	范正军持股 99.00%，王中华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税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融资担保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招投标代理服务；轮胎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募集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2〕1518 号、天健审〔2023〕3418 号和天健审〔2024〕11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采用税前利润的 5% 确认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306.56	68,322.27	75,348.91	73,36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90	71.06	2,214.54	2,918.49
应收票据	5,959.04	6,683.25	3,775.97	3,508.39
应收账款	91,110.14	81,993.28	81,472.33	59,092.53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款项融资	18,703.67	27,450.60	21,977.65	17,146.17
预付款项	2,599.89	1,460.14	1,116.24	848.31
其他应收款	965.63	635.33	598.78	652.99
存货	53,772.44	45,268.67	49,376.54	39,484.98
合同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87.98	258.30	156.55	4,422.78
流动资产合计	223,098.25	232,142.89	236,037.53	201,438.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140.33	11,588.84	10,415.02	10,095.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9.94	549.94	-	-
投资性房地产	2,960.08	3,172.57	3,910.11	4,153.51
固定资产	57,194.83	37,304.37	36,570.39	37,330.79
在建工程	12,138.78	16,876.63	1,600.15	1,178.55
使用权资产	1,214.87	1,095.58	1,145.80	1,198.88
无形资产	12,266.84	12,524.22	9,231.90	7,822.7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304.07	304.07	304.07	304.87
长期待摊费用	1,758.90	808.59	890.09	1,09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23	712.01	1,119.73	1,295.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44.07	2,797.60	2,735.17	1,82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733.92	87,734.41	67,922.43	66,302.27
资产总计	329,832.17	319,877.30	303,959.95	267,740.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8	90.00	190.24	311.78
应付票据	6,840.66	9,079.92	10,657.39	9,615.95
应付账款	59,456.72	53,504.04	48,073.27	28,716.81
预收款项	102.04	101.16	82.90	75.61
合同负债	2,157.10	1,237.47	948.38	936.50
应付职工薪酬	4,479.94	6,423.89	5,517.58	4,151.99
应交税费	1,230.56	1,392.15	2,466.90	2,168.54
其他应付款	2,494.55	3,509.42	3,901.54	2,31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3.63	550.68	717.12	577.89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流动负债	4,280.42	4,160.87	123.29	121.64
流动负债合计	81,553.70	80,049.59	72,678.60	48,98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租赁负债	771.84	558.99	420.97	608.80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83.26	51.44	137.31	53.99
递延收益	3,202.08	3,051.23	3,181.87	3,625.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7.18	3,661.66	3,740.15	4,288.08
负债合计	85,610.88	83,711.24	76,418.75	53,275.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690.20	38,678.93	38,516.19	38,364.19
资本公积	176,614.62	176,014.26	178,191.51	179,505.17
减：库存股	781.28	742.40	1,056.40	-
其他综合收益	13.00	-	-	-
盈余公积金	4,753.90	4,753.90	4,216.78	4,216.78
未分配利润	19,521.66	13,324.21	3,755.02	-11,715.71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812.10	232,028.89	223,623.10	210,370.43
少数股东权益	5,409.20	4,137.17	3,918.11	4,094.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221.30	236,166.06	227,541.21	214,46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832.17	319,877.30	303,959.95	267,740.4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7,084.55	151,837.26	151,036.05	114,933.23
其中：营业收入	137,084.55	151,837.26	151,036.05	114,933.23
二、营业总成本	126,504.34	142,583.38	134,433.39	103,515.41
其中：营业成本	97,302.35	107,229.75	104,471.96	74,915.03
税金及附加	748.24	1,081.37	1,073.64	837.57
销售费用	9,930.60	13,140.85	10,423.19	9,263.4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管理费用	8,632.32	10,752.37	10,302.77	9,952.40
研发费用	11,583.72	13,232.20	10,687.22	9,497.36
财务费用	-1,692.88	-2,853.15	-2,525.39	-950.35
其中：利息费用	40.51	47.31	58.40	202.15
减：利息收入	1,770.59	2,925.19	2,570.69	1,160.15
加：其他收益	1,784.80	2,403.20	1,168.94	1,113.06
投资收益	400.39	394.97	112.53	410.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84	6.53	-38.96	24.41
资产减值损失	-1,384.90	-834.53	-911.7	-944.83
信用减值损失	-759.32	-885.34	-1,193.01	480.75
资产处置收益	-15.66	60.10	-37.43	-44.71
三、营业利润	10,627.35	10,398.81	15,703.04	12,457.19
加：营业外收入	52.36	96.82	176.07	62.03
减：营业外支出	141.58	304.69	329.65	388.12
四、利润总额	10,538.12	10,190.93	15,549.45	12,131.09
减：所得税费用	355.31	518.72	342.06	143.91
五、净利润	10,182.82	9,672.22	15,207.39	11,987.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0,182.82	9,672.22	15,207.39	11,987.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65.19	10,106.30	15,470.73	12,222.77
2.少数股东损益	117.62	-434.09	-263.34	-235.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82.82	9,672.22	15,207.39	11,987.1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65.19	10,106.30	15,470.73	12,222.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62	-434.09	-263.34	-235.5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328.04	101,551.51	90,967.61	94,929.3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5.68	5.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7.77	9,038.34	6,936.81	4,37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05.82	110,589.85	97,940.11	99,31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94.93	38,145.40	43,873.73	44,009.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66.35	31,314.87	27,970.15	26,04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4.15	9,210.90	7,540.04	6,31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1.44	16,790.09	11,209.48	13,85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26.86	95,461.26	90,593.40	90,22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8.96	15,128.59	7,346.71	9,08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54	300.29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1.00	11.21	308.18	12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2	407.20	53.18	130.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2,2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	22,150.00	48,143.00	43,88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2.82	22,578.95	48,804.65	56,391.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25.18	24,160.49	6,984.58	4,82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	1,125.00	49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0.00	10,000.00	21,178.00	56,43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65.18	35,285.49	28,652.58	61,25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2.36	-12,706.53	20,152.07	-4,86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3.85	1,131.04	1,266.4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	90.00	190.24	311.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8.85	1,221.04	1,456.64	311.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0.2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57.74	-	490.00	21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490.00	2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29	943.55	2,940.07	1,182.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7.03	1,133.79	3,430.07	1,39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8.17	87.25	-1,973.43	-1,080.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2	-0.18	47.76	-5.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80.69	2,509.12	25,573.11	3,130.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57.96	52,948.84	27,375.73	24,24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77.26	55,457.96	52,948.84	27,375.73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年9月末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四川惠仕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深圳永贵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重庆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北京永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唐山永鑫贵电器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浙江永贵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沈阳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西安永贵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长春永贵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成都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年9月末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江苏永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永贵交通设备金华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青岛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长春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河北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洛阳奥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郑州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武汉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南昌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广州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山东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湖南永贵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是	是	/	/
合肥永贵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是	是	/	/
深圳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是	是	/	/
大连永贵交投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是	是	/	/
绵阳九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是
浙江永九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是	/	/	/
天津永贵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是	/	/	/
天津永贵博得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是	/	/	/
浙江永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	/	/
YONGGUI ELECTRIC(THAILAND) CO.,LTD.	是	/	/	/
YONGGUI ELECTRIC PTE.LTD.	是	/	/	/
YONGGUI TRADE PTE.LTD.	是	/	/	/
南宁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是	/	/	/

2、合并范围的变更

(1) 2021 年度

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郑州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武汉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成都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长春永贵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22 年度

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昌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山东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控股孙公司绵阳九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2023 年度

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南永贵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合肥永贵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大连永贵交投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2024 年度 1-9 月

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浙江永九减振装备有限公司、天津永贵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永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宁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新增全资孙公司天津永贵博得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YONGGUI ELECTRIC (THAILAND) CO.,LTD.、YONGGUI ELECTRIC PTE.LTD.和 YONGGUI TRADE PTE.LTD.，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营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74	2.90	3.25	4.11
速动比率（倍）	2.08	2.33	2.57	3.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4%	6.89%	7.59%	7.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96%	26.17%	25.14%	19.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0	1.62	1.78	1.75
存货周转率（次）	2.45	2.10	2.16	1.88
息税前利润（万元）	10,578.63	10,238.24	15,607.86	12,269.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1.14	216.40	267.25	88.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6.31	6.00	5.81	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78.96	15,128.59	7,346.71	9,081.82

项目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11	0.39	0.19	0.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4	0.06	0.66	0.08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2024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2024年1-9月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 (6) 息税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
- (7)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 (8)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40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40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4.41%	7.10%	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3	0.38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3	0.38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3.88%	6.70%	5.37%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78	60.16	-40.67	-47.74
政府补助	449.96	1,034.15	1,008.75	928.93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委托投资损益	-	11.21	107.61	122.74
债务重组损益	-24.66	364.42	-97.82	-120.23
持有（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84	6.53	-38.96	24.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89.67	168.65	355.17	929.18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0.68	-205.10	-146.67	-322.96
其他项目	-	-	7.24	20.69
小计	832.35	1,440.01	1,154.66	1,535.0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5.80	212.28	194.66	269.52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7.06	12.83	76.74	10.13
合计	699.49	1,214.90	883.25	1,255.36

五、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1年

（1）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影响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724.42	72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10.55	310.55
租赁负债	-	413.87	413.87

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中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766.95 万元，将其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724.42 万元，折现后的金额与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的差额为 42.53 万元。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

③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A.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④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⑤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

计处理。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0 年度利润表项目	-	-
营业成本	1,032.32	-
销售费用	-1,032.32	-
2020 年现金流量表项目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2.32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32	-

2、2022 年

公司 2022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3、2023 年

公司 2023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4、2024 年 1-9 月

公司 2024 年 1-9 月无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23,098.25	67.64%	232,142.89	72.57%	236,037.53	77.65%	201,438.14	75.24%
非流动资产	106,733.92	32.36%	87,734.41	27.43%	67,922.43	22.35%	66,302.27	24.76%
总计	329,832.17	100.00%	319,877.30	100.00%	303,959.95	100.00%	267,740.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7,740.41 万元、303,959.95 万元、319,877.30 万元和 329,832.17 万元，随生产经营规模增长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24%、77.65%、72.57%和 67.64%，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特征和业务模式。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9,306.56	22.10%	68,322.27	29.43%	75,348.91	31.92%	73,363.51	36.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90	0.04%	71.06	0.03%	2,214.54	0.94%	2,918.49	1.45%
应收票据	5,959.04	2.67%	6,683.25	2.88%	3,775.97	1.60%	3,508.39	1.74%
应收账款	91,110.14	40.84%	81,993.28	35.32%	81,472.33	34.52%	59,092.53	29.34%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款项融资	18,703.67	8.38%	27,450.60	11.82%	21,977.65	9.31%	17,146.17	8.51%
预付款项	2,599.89	1.17%	1,460.14	0.63%	1,116.24	0.47%	848.31	0.42%
其他应收款	965.63	0.43%	635.33	0.27%	598.78	0.25%	652.99	0.32%
存货	53,772.44	24.10%	45,268.67	19.50%	49,376.54	20.92%	39,484.98	19.60%
其他流动资产	587.98	0.26%	258.30	0.11%	156.55	0.07%	4,422.78	2.20%
合计	223,098.25	100.00%	232,142.89	100.00%	236,037.53	100.00%	201,438.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01,438.14 万元、236,037.53 万元、232,142.89 万元和 223,098.25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科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93% 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70	0.59	1.76	1.36
银行存款	48,625.58	67,456.63	74,946.08	71,673.46
其他货币资金	680.28	865.05	401.07	1,688.69
合计	49,306.56	68,322.27	75,348.91	73,363.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3,363.51 万元、75,348.91 万元、68,322.27 万元和 49,306.5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42%、31.92%、29.43%和 22.10%，占比逐年下降。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及保函保证金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对稳定，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连接器业务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客户逐步集中在全球知名的大型整车制造商及一级供应商，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仍具有一定的周期，但回款较为稳定；（2）在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流入的情况下，公司受限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大额亏损导致母公司在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因此公司无法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向全体股东进行分红，形成了一定的资金累积。

公司在当下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业务快速增长、国产替代及全面国际化的行业背景下，结合公司刚性营运需求、加速发展投入需求、全面国际化过程中控制风险以及积极回馈公司股东等多重考虑，公司需要保有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

(1) 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业务处于高速增长期，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同时，为拓展更多下游主流整车厂在其不同生产基地所生产的不同车型的定点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连接器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前置性的在各主流整车生产厂的不同生产基地的辐射半径内设置配套自动化工厂，以满足整车厂的就近配套要求，该等工厂的前置性设置目的为提高公司获得新项目的能力，不以存量车型的扩产为基础，具有一定投入风险，因此不适合以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2) 公司目前正全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未来海外业务将是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为进一步加快海外市场的布局，公司已深入海外市场一线考察，缜密评估，聚焦细分市场，并快速启动了业务团队组建，后续将进一步推进在东南亚及欧美市场投资设立经营主体及生产基地等措施，为公司业务可持续增长稳健布局。海外业务既能为公司从地域及客户群体方面更为多元化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时也需要公司在海外加大生产制造基地的投入，考虑到海外业务开展面临的地缘政治、营商环境、生产组织管理等方面与国内的不同，现阶段公司将全部采用自有资金投入，快速占领海外连接器市场份额的同时，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3)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精神，更好的回馈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公司将结合实际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前提下，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提升对全体股东的现金分红力度，在合理的情况下提升年度分红金额。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6.30 万元，现金分红 3,867.74 万元，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8.27%；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34.06 万元，现金分红占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80.01%，现金分红比例较高。

2023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7,489.45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24,160.49 万元。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19,015.7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上半年购买商品、支付员工工资及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金额较大，同时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3 年度权益分配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银行理财产品	-	-	2,150.00	2,815.00
权益工具投资	92.90	71.06	64.54	103.49
合计	92.90	71.06	2,214.54	2,918.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8.49 万元、2,214.54 万元、71.06 万元和 92.90 万元。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2,143.4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现金 24,160.49 万元，赎回了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因力帆科技债务重组取得的债转股股票。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00,934.41	91,327.18	96,314.23	73,049.8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9,824.27	9,333.90	14,841.89	13,957.34
应收账款净额	91,110.14	81,993.28	81,472.33	59,092.53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66.46%	54.00%	53.94%	51.41%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	40.84%	35.32%	34.52%	29.34%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

收账款账面余额和账面价值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092.53 万元、81,472.33 万元、81,993.28 万元和 91,110.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34%、34.52%、35.32%和 40.84%，较高的应收账款给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管理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增加 36,102.82 万元，同比增长 31.41%。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38.25	3.01%	3,038.2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896.16	96.99%	6,786.02	6.93%	91,110.14
合计	100,934.41	100.00%	9,824.27	9.73%	91,110.14

(续表)

类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52.54	3.67%	3,336.83	99.53%	15.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974.64	96.33%	5,997.07	6.82%	81,977.56
合计	91,327.18	100.00%	9,333.90	10.22%	81,993.28

(续表)

类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80.88	9.84%	9,464.83	99.83%	16.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833.35	90.16%	5,377.06	6.19%	81,456.29
合计	96,314.23	100.00%	14,841.89	15.41%	81,472.33

(续表)

类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78.66	13.80%	10,062.22	99.84%	16.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971.20	86.20%	3,895.11	6.19%	59,076.08
合计	73,049.86	100.00%	13,957.34	19.11%	59,092.53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46.00	46.00	100%	469.63	469.63	100%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466.50	1,466.50	100%	1,466.50	1,466.50	100%
小计	1,512.50	1,512.50	100%	1,936.13	1,936.13	100%

(续表)

单位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6,528.78	6,528.78	100%	6,528.78	6,528.78	100%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466.50	1,466.50	100%	1,466.50	1,466.50	100%
小计	7,995.28	7,995.28	100%	7,995.28	7,995.28	10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永贵因主营业务开展成为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简称“知豆汽车”）的债权人，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知豆汽车应收账款余额 6,528.78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知豆汽车因经营不善重整，根据重整方案，公司已收到部分现金清偿，公司持有其债权的 90%通过转股获得清偿。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466.50 万元，因其经营状况恶化，预计难以回款，公司已于 2019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9月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89,025.94	90.94%	4,451.30	5.00%	84,574.64	92.83%
1-2年	5,397.02	5.51%	539.70	10.00%	4,857.32	5.33%
2-3年	2,397.40	2.45%	719.22	30.00%	1,678.18	1.84%
3年以上	1,075.80	1.10%	1,075.80	100.00%	-	-
合计	97,896.16	100.00%	6,786.02	/	91,110.14	100.00%

(续表)

账龄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78,201.48	88.89%	3,910.07	5.00%	74,291.40	90.62%
1-2年	6,618.88	7.52%	661.89	10.00%	5,956.99	7.27%
2-3年	2,470.25	2.81%	741.07	30.00%	1,729.17	2.11%
3年以上	684.04	0.78%	684.04	100.00%	-	0.00%
合计	87,974.64	100.00%	5,997.07	/	81,977.56	100.00%

(续表)

账龄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78,921.68	90.89%	3,946.08	5.00%	74,975.60	92.04%
1-2年	6,566.94	7.56%	656.69	10.00%	5,910.24	7.26%
2-3年	814.93	0.94%	244.48	30.00%	570.45	0.70%
3年以上	529.81	0.61%	529.81	100.00%	-	-
合计	86,833.35	100.00%	5,377.06	/	81,456.29	100.00%

(续表)

账龄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58,351.74	92.66%	2,917.59	5.00%	55,434.15	93.84%
1-2年	3,600.86	5.72%	360.09	10.00%	3,240.78	5.49%
2-3年	573.08	0.91%	171.92	30.00%	401.16	0.68%
3年以上	445.52	0.71%	445.52	100.00%	-	-
合计	62,971.20	100.00%	3,895.11	/	59,076.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92.66%、90.89%、88.89%和90.94%，应收账款以账龄1年

以内款项为主，总体质量良好，公司已按照相应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3) 同行业坏账计提比例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政策按账龄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1 年度

项目	瑞可达	华丰科技	中航光电	徕木股份	发行人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61%	5.00%	5.00%
1-2 年	10.00%	10.41%	14.88%	10.00%	10.00%
2-3 年	30.00%	50.29%	65.82%	25.00%	30.00%
3-4 年	50.00%	100.00%	87.73%	5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7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②2022 年度

项目	瑞可达	华丰科技	中航光电	徕木股份	发行人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55%	5.00%	5.00%
1-2 年	10.00%	10.58%	16.42%	10.00%	10.00%
2-3 年	30.00%	50.00%	98.87%	25.00%	30.00%
3-4 年	50.00%	-	100.00%	50.00%	100.00%
4-5 年	-	-	100.00%	70.00%	100.00%
5 年以上	-	-	100.00%	100.00%	100.00%

③2023 年度

项目	瑞可达	华丰科技	中航光电	徕木股份	发行人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63%	5.00%	5.00%
1-2 年	10.00%	10.45%	16.74%	10.00%	10.00%
2-3 年	30.00%	50.38%	66.86%	25.00%	30.00%
3-4 年	50.00%	-	99.72%	50.00%	100.00%
4-5 年	80.00%	-	100.00%	70.00%	100.00%
5 年以上	-	-	100.00%	100.00%	100.00%

④2024 年 1-9 月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第三季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688800.SH	瑞可达	未披露	5.30%	5.21%	5.62%
688629.SH	华丰科技	未披露	5.45%	5.15%	5.29%
002179.SZ	中航光电	未披露	3.79%	4.97%	4.42%
603633.SH	徕木股份	未披露	7.14%	7.43%	7.31%
平均值		-	5.42%	5.69%	5.66%
发行人		6.93%	6.82%	6.19%	6.1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公司计提坏账相对谨慎，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4) 应收账款的主要对象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序号	2024 年 9 月末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中国中车	37,550.22	37.20%
2	客户一	7,631.02	7.56%
3	客户七	5,129.19	5.08%
4	客户五	2,994.99	2.97%
5	客户二	2,861.58	2.84%
合计		56,166.99	55.65%

(续表)

序号	2023 年末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中国中车	28,535.48	31.25%
2	客户一	12,939.78	14.17%
3	客户二	3,069.79	3.36%
4	客户八	2,874.62	3.15%
5	北京基础设施投资	2,292.51	2.51%
合计		49,712.18	54.43%

(续表)

序号	2022 年末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中国中车	25,480.30	26.46%
2	客户一	15,868.38	16.48%
3	知豆汽车	6,528.78	6.78%
4	客户五	3,693.83	3.84%
5	北京基础设施投资	2,991.12	3.11%
合计		54,562.41	56.65%

(续表)

序号	2021 年末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中国中车	20,967.21	28.70%
2	客户一	7,415.79	10.15%
3	知豆汽车	6,528.78	8.94%
4	北京基础设施投资	3,827.16	5.24%
5	科陆电子	1,664.01	2.28%
合计		40,402.94	55.31%

注：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31%、56.65%、54.43%和 55.65%，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中，对知豆汽车的应收账款，公司已收到部分现金清偿以及债转股股权，除知豆汽车外，公司前五大债务人均系公司长期或重要合作伙伴，资信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4)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9 月末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52.08	100.00%	793.05	11.75%	5,959.04

类别	2024年9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6,752.08	100.00%	793.05	11.75%	5,959.04

(续表)

类别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90.32	100.00%	507.08	7.05%	6,683.25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7,190.32	100.00%	507.08	7.05%	6,683.25

(续表)

类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97.30	100.00%	221.33	5.54%	3,775.97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997.30	100.00%	221.33	5.54%	3,775.97

(续表)

类别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93.04	100.00%	184.65	5.00%	3,508.39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693.04	100.00%	184.65	5.00%	3,508.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8.39 万元、3,775.97 万元、6,683.25 万和 5,959.0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4%、1.60%、2.88% 和 2.67%，占比相对较小。

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193.02 万元，主要系当期下游客户使用票据结算占比上升所致。

(5)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0,160.98	13,431.42	8,845.96	6,213.46
应收债权凭证	8,542.68	14,019.17	13,131.70	10,932.71
合计	18,703.67	27,450.60	21,977.65	17,146.17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云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是 17,146.17 万元、21,977.65 万元、27,450.60 万元和 18,703.6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51%、9.31%、11.82%和 8.38%，金额和占比整体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部分大型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云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货款，使得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债权凭证等余额亦相应增加。

(6)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848.31 万元、1,116.24 万元、1,460.14 万元和 2,599.89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2%、0.47%、0.63%和 1.17%，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464.35	94.79%	1,317.48	90.23%	1,035.39	92.76%	765.14	90.20%
1至2年	76.97	2.96%	106.05	7.26%	63.80	5.72%	28.22	3.33%
2至3年	57.26	2.20%	30.15	2.07%	11.44	1.03%	43.29	5.10%
3年以上	1.30	0.05%	6.46	0.44%	5.60	0.50%	11.66	1.38%
合计	2,599.89	100.00%	1,460.14	100.00%	1,116.24	100.00%	848.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0.20%、92.76%、90.23%和 94.79%。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大多都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押金保证金	527.32	538.28	461.27	451.79
员工备用金	312.71	47.04	91.55	108.63
其他	268.85	243.56	158.17	190.02
合计	1,108.88	828.88	710.98	750.4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因业务而产生的保证金、员工备用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50.45 万元、710.98 万元、828.88 万元和 1,108.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8%、0.23%、0.26%和 0.34%，占比较低。

(8) 存货

1) 存货账面价值及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351.11	1,242.92	17,108.19
在产品	5,726.07	-	5,726.07
库存商品	31,588.26	2,087.60	29,500.66
委托加工物资	464.67	-	464.67
低值易耗品	972.85	-	972.85
合计	57,102.96	3,330.52	53,772.44

(续表)

项目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959.73	1,377.49	15,582.25
在产品	4,957.44	-	4,957.44
库存商品	25,714.05	2,182.92	23,531.13
委托加工物资	437.19	-	437.19
低值易耗品	760.65	-	760.65
合计	48,829.07	3,560.40	45,268.67

(续表)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01.09	1,410.29	15,990.80
在产品	3,983.68	-	3,983.68
库存商品	30,641.09	2,283.97	28,357.13
委托加工物资	620.55	-	620.55
低值易耗品	424.38	-	424.38
合计	53,070.80	3,694.25	49,376.54

(续表)

项目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10.01	1,645.39	11,364.62
在产品	5,083.73	96.31	4,987.42
库存商品	24,639.87	2,224.25	22,415.62
委托加工物资	595.73	-	595.73
低值易耗品	121.59	-	121.59
合计	43,450.94	3,965.95	39,484.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484.98 万元、49,376.54 万元、45,268.67 万元和 53,772.44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较大，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按照业务规模、订单情况等对存货进行管理，随着下游需求增长，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库存商品以及在产品较多，导致存货账面价值较大。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

金额。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基本一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688800.SH	瑞可达	未披露	5.90%	4.91%	5.36%
688629.SH	华丰科技	未披露	8.51%	8.16%	8.87%
002179.SZ	中航光电	未披露	6.12%	4.79%	3.98%
603633.SH	徕木股份	未披露	1.19%	1.15%	1.16%
平均值		-	5.43%	4.75%	4.84%
300351.SZ	永贵电器	5.83%	7.29%	6.96%	9.13%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华丰科技接近，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徕木股份、瑞可达、中航光电，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26.40	131.97	71.59	248.57
预缴企业所得税	0.09	1.26	0.88	0.58
待摊销合同取得成本	186.84	124.46	81.75	140.41
房租	2.80	0.61	2.34	33.21
其他	171.85	-	-	4,000.00
合计	587.98	258.30	156.55	4,422.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422.78 万元、156.55 万元、258.30 万元和 587.98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0%、0.07%、0.11% 和 0.26%。除 2021 年末存在 4,00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外，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待摊销合同取得成本。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2,140.33	11.37%	11,588.84	13.21%	10,415.02	15.33%	10,095.10	15.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9.94	0.52%	549.94	0.6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960.08	2.77%	3,172.57	3.62%	3,910.11	5.76%	4,153.51	6.26%
固定资产	57,194.83	53.59%	37,304.37	42.52%	36,570.39	53.84%	37,330.79	56.30%
在建工程	12,138.78	11.37%	16,876.63	19.24%	1,600.15	2.36%	1,178.55	1.78%
使用权资产	1,214.87	1.14%	1,095.58	1.25%	1,145.80	1.69%	1,198.88	1.81%
无形资产	12,266.84	11.49%	12,524.22	14.28%	9,231.90	13.59%	7,822.76	11.80%
商誉	304.07	0.28%	304.07	0.35%	304.07	0.45%	304.87	0.46%
长期待摊费用	1,758.90	1.65%	808.59	0.92%	890.09	1.31%	1,095.01	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23	0.62%	712.01	0.81%	1,119.73	1.65%	1,295.42	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44.07	5.19%	2,797.60	3.19%	2,735.17	4.03%	1,827.40	2.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733.92	100.00%	87,734.41	100.00%	67,922.43	100.00%	66,302.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6,302.27 万元、67,922.43 万元、87,734.41 万元和 106,733.92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科目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85%以上。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立诚	3,811.44	3,919.19	3,896.85	3,796.46
永贵川虹	704.80	681.15	695.88	665.63
北京万高	2,999.31	2,821.67	2,934.00	3,379.43
永贵东洋	2,010.64	2,037.11	1,960.67	1,903.57
天台大车配	-	-	8.69	7.81
长春富晟	1,395.99	1,030.33	918.94	342.21
艾立可	1,128.15	1,099.39	-	-
深圳擎能	90.00	-	-	-
合计	12,140.33	11,588.84	10,415.02	10,095.10

注：天台大车配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95.10 万元、10,415.02 万元、11,588.84 万元和 12,140.33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产业链及上下游业务合作而进行的产业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金立诚	3,811.44	49.00%	联营企业	电连接器等产品研发销售	否
永贵川虹	704.80	38.00%	联营企业	金属表面处理	否
北京万高	2,999.31	19.40%	联营企业	受电弓碳滑板研发生产	否
永贵东洋	2,010.64	51.00%	联营企业	轨道车辆用受电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	否
长春富晟	1,395.99	49.00%	联营企业	新能源高压电连接产品研发生产	否
艾立可	1,128.15	36.00%	联营企业	电线、电缆制造	否
深圳擎能	90.00	9.09%	联营企业	电动重卡推广应用、销售	否
合计	12,140.33	-	-	-	-

由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金额为 12,140.33 万元，系对金立诚、永贵川虹、北京万高、永贵东洋、长春富晟、艾立可及深圳擎能等联营企业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9.94	549.94	-	-
合计	549.94	549.94	-	-

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公司原持有知豆汽车的债权，根据其重整计划，公司持有其债权的 90%通过转股获得清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成为债转股平台的合伙人，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3)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2,342.37	2,540.74	3,150.85	3,387.48
土地使用权	617.71	631.83	759.26	766.03
合计	2,960.08	3,172.57	3,910.11	4,153.5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法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53.51 万元、3,910.11 万元、3,172.57 万元和 2,960.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26%、5.76%、3.62%和 2.77%，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公司对外出租的老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42,130.94	23,115.54	24,577.32	27,047.24
通用设备	1,365.18	1,431.49	1,391.97	1,428.21
专用设备	13,406.50	12,462.01	10,441.30	8,591.10
运输工具	292.20	295.33	159.79	264.23
合计	57,194.83	37,304.37	36,570.39	37,330.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330.79 万元、36,570.39 万元、37,304.37 万元和 57,194.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30%、53.84%、42.52%和 53.59%。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构成，其中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及专用设备，与公司主营业务和行业特征相符。

2) 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对比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

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具体折旧计提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折旧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瑞可达	华丰科技	中航光电	徕木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0年	20-30年	20年
通用设备	5-10年	9年	6-10年	3-10年
专用设备	5-10年	8年	6-10年	3-5年
运输工具	5年	6年	5-6年	5年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均采用平均年限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一致；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平均年折旧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区间内。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新能源与汽车国内战略布局项目	-	-	-	548.54
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	-	13,692.76	1,587.74	606.47
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	10,888.55	2,205.37	-	-
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项目	1,229.98	936.63	-	-
零星工程	20.25	41.86	12.41	23.53
合计	12,138.78	16,876.63	1,600.15	1,178.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 1,178.55 万元、1,600.15 万元、16,876.63 万元和 12,138.78 万元，主要为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华东基地产业

建设项目以及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正常实施。

(6) 使用权资产

公司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8.88 万元、1,145.80 万元、1,095.58 万元和 1,214.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1.69%、1.25%和 1.14%，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不断下降，主要系累计折旧不断增加所致。

(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1,221.84	91.48%	11,417.34	91.16%	8,160.12	88.39%	7,372.43	94.24%
专利权	3.28	0.03%	3.41	0.03%	1.60	0.02%	4.33	0.06%
非专利技术	-	-	-	-	7.21	0.08%	54.99	0.70%
软件	1,041.72	8.49%	1,103.47	8.81%	1,062.98	11.51%	391.01	5.00%
合计	12,266.84	100.00%	12,524.22	100.00%	9,231.90	100.00%	7,822.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22.76 万元、9,231.90 万元、12,524.22 万元和 12,266.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0%、13.59%、14.28%和 11.49%。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增加 3,292.32 万元，主要系购置“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的用地所致。

2) 与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对比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政策如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软件及商标	直线法	5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10
专利权	直线法	1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瑞可达	华丰科技	中航光电	徕木股份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不动产权证使用期限	42-51年	50年
软件及商标	5年	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间或预计受益期间	2-10年	5年
非专利技术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专利权	5年	专利证书授予期间或预计受益期间	3-5年	3-5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合理谨慎。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8）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沈阳博得	3,525.71	3,525.71	-
重庆永贵	239.24	-	239.24
九航电子	-	-	-
青岛永贵	64.83	-	64.83
合计	3,829.77	3,525.71	304.07

（续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沈阳博得	3,525.71	3,525.71	-
重庆永贵	239.24	-	239.24
九航电子	-	-	-
青岛永贵	64.83	-	64.8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829.77	3,525.71	304.07

(续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沈阳博得	3,525.71	3,525.71	-
重庆永贵	239.24	-	239.24
九航电子	-	-	-
青岛永贵	64.83	-	64.83
合计	3,829.77	3,525.71	304.07

(续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沈阳博得	3,525.71	3,525.71	-
重庆永贵	239.24	-	239.24
九航电子	0.80	-	0.80
青岛永贵	64.83	-	64.83
合计	3,830.57	3,525.71	304.87

注：九航电子已于2022年11月14日注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304.87 万元、304.07 万元、304.07 万元和 304.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6%、0.45%、0.35% 和 0.28%，规模和占比均较小，主要是公司收购重庆永贵、青岛永贵股权产生的商誉。

2016年8月，公司受让重庆永贵公司66%的股权，此次交易合计产生商誉239.24万元。2019年5月，公司收购青岛永贵58%的股权，此次交易合计产生商誉64.83万元。2017年7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永贵博得受让沈阳博得100%的股权，产生商誉3,525.71万元。

公司2018年及2019年对沈阳博得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分别计提了2,035.91万元、1,489.80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因此，报告期各期末，沈阳博得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

(9)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厂区绿化及燃气安装	248.48	257.63	354.24	450.86
办公楼装修	391.89	375.13	390.78	601.63
室外道路及排水工程	422.02	-	-	-
二期室外零星工程	464.79	-	-	-
其他	231.72	175.83	145.06	42.52
合计	1,758.90	808.59	890.09	1,095.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5.01 万元、890.09 万元、808.59 万元和 1,758.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1.31%、0.92%和 1.65%，主要为办公楼装修、厂区绿化及燃气安装。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5.42 万元、1,119.73 万元、712.01 万元和 661.2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1.65%、0.81%和 0.62%，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递延收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预付设备工程款	5,484.20	2,748.32	2,598.10	781.33
预付装修款	-	-	-	51.41
预付软件款	59.87	49.28	137.08	-
预付土地款	-	-	-	994.66
合计	5,544.07	2,797.60	2,735.17	1,827.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827.40 万元、2,735.17 万元、2,797.60 万元和 5,544.0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4.03%、3.19%和 5.19%。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

款。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1,553.70	95.26%	80,049.59	95.63%	72,678.60	95.11%	48,987.51	91.95%
非流动负债	4,057.18	4.74%	3,661.66	4.37%	3,740.15	4.89%	4,288.08	8.05%
总计	85,610.88	100.00%	83,711.24	100.00%	76,418.75	100.00%	53,275.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3,275.59 万元、76,418.75 万元、83,711.24 万元和 85,610.88 万元。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相匹配。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同比增加 43.44%，当期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9.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8,987.51 万元、72,678.60 万元、80,049.59 万元和 81,553.7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95%、95.11%、95.63%和 95.2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采购原材料及购买生产设备带来的应付账款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288.08 万元、3,740.15 万元、3,661.66 万元和 4,057.1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5%、4.89%、4.37%和 4.74%。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08	0.01%	90.00	0.11%	190.24	0.26%	311.78	0.64%
应付票据	6,840.66	8.39%	9,079.92	11.34%	10,657.39	14.66%	9,615.95	19.63%
应付账款	59,456.72	72.90%	53,504.04	66.84%	48,073.27	66.15%	28,716.81	58.62%
预收款项	102.04	0.13%	101.16	0.13%	82.90	0.11%	75.61	0.15%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负债	2,157.10	2.65%	1,237.47	1.55%	948.38	1.30%	936.50	1.91%
应付职工薪酬	4,479.94	5.49%	6,423.89	8.02%	5,517.58	7.59%	4,151.99	8.48%
应交税费	1,230.56	1.51%	1,392.15	1.74%	2,466.90	3.39%	2,168.54	4.43%
其他应付款	2,494.55	3.06%	3,509.42	4.38%	3,901.54	5.37%	2,310.80	4.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3.63	0.62%	550.68	0.69%	717.12	0.99%	577.89	1.18%
其他流动负债	4,280.42	5.25%	4,160.87	5.20%	123.29	0.17%	121.64	0.25%
流动负债合计	81,553.70	100.00%	80,049.59	100.00%	72,678.60	100.00%	48,987.51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11.78 万元、190.24 万元、90 万元和 8.08 万元，短期借款金额较小，主要为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9,615.95 万元、10,657.39 万元、9,079.92 万元和 6,840.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63%、14.66%、11.34%和 8.39%。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采购规模较大，与部分供应商结算方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致使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高。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材料款	53,499.40	49,309.71	47,393.59	28,357.05
工程设备款	5,957.32	4,194.33	679.67	359.76
合计	59,456.72	53,504.04	48,073.27	28,716.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8,716.81 万元、48,073.27 万元、53,504.04 万元和 59,456.7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62%、66.15%、66.84%和 72.90%，金额与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工程设备等物

资的采购量以扩大生产，进而导致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2022 年末，公司应付材料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9,036.54 万元，系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1.41%，加大了原材料采购；2023 年，随着公司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等建设的推进，公司在年末应付工程设备款也有所增加；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 1-9 月同比大幅增长 35.56%，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采购，且随着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及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项目建设的持续推进，公司应付工程设备款也持续增加。

(2) 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采购量不断上升，与供应商形成了较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市场信誉增加，同时，在业务快速增长过程中，公司保有安全的营运资金尤为重要，因此向上游供应商争取了更长的账期。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75.61 万元、82.90 万元、101.16 万元和 102.04 万元，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5)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936.50 万元、948.38 万元、1,237.47 万元和 2,157.10 万元，均为待执行销售合同，金额总体随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1%、1.30%、1.55%和 2.65%，占比较小。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短期薪酬	4,473.98	6,387.21	5,513.92	4,148.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6	36.68	3.66	3.30
合计	4,479.94	6,423.89	5,517.58	4,151.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151.99 万元、5,517.58 万元、6,423.89 万元和 4,479.94 万元，主要为公司应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奖金、

福利费以及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及员工人数的增加，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2024年9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增值税	755.55	978.83	1,682.44	1,617.46
企业所得税	207.35	70.00	330.41	190.47
房产税	106.01	130.26	145.47	150.44
土地使用税	39.75	43.4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40	56.46	117.08	86.12
教育费附加	19.01	33.20	66.18	51.18
地方教育附加	12.67	19.58	44.12	32.88
个人所得税	36.45	38.87	68.81	31.91
印花税	17.29	21.38	12.04	7.92
地方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0.01	0.15	0.35	0.16
预扣税（泰国公司代扣的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0.06	-	-	-
合计	1,230.56	1,392.15	2,466.90	2,168.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2,168.54 万元、2,466.90 万元、1,392.15 万元和 1,230.56 万元，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构成。202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支付了应交税费所致。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付未付款	1,395.24	2,384.35	2,617.19	2,046.55
限制性股票	781.28	742.40	1,056.40	-
押金保证金	256.88	361.76	212.55	190.66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其他	61.14	20.91	15.40	73.59
合计	2,494.55	3,509.42	3,901.54	2,310.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310.80 万元、3,901.54 万元、3,509.42 万元和 2,494.55 万元，主要为应付未付款。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590.7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谨慎性原则确认了潜在的回购义务。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77.89 万元、717.12 万元、550.68 万元和 503.63 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待转销项税额	280.42	160.87	123.29	121.64
少数股权远期收购义务	4,000.00	4,000.00	-	-
合计	4,280.42	4,160.87	123.29	121.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21.64 万元、123.29 万元、4,160.87 万元和 4,280.42 万元。2021-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因存在子公司少数股权远期收购义务，2023 年末公司确认了 4,000 万的少数股权远期收购义务。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771.84	19.02%	558.99	15.27%	420.97	11.26%	608.80	14.20%
预计负债	83.26	2.05%	51.44	1.40%	137.31	3.67%	53.99	1.26%
递延收益	3,202.08	78.92%	3,051.23	83.33%	3,181.87	85.07%	3,625.30	84.54%
合计	4,057.18	100.00%	3,661.66	100.00%	3,740.15	100.00%	4,288.08	100.00%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608.80 万元、420.97 万元、558.99 万元和 771.84 万元，均为公司租赁所确认的应付租赁款项。公司自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确认相应的租赁负债。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53.99 万元、137.31 万元、51.44 万元和 83.26 万元，主要为合同预计负债，具体为项目质保费。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3,625.30 万元、3,181.87 万元、3,051.23 万元和 3,202.08 万元，均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74	2.90	3.25	4.11
速动比率	2.08	2.33	2.57	3.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4%	6.89%	7.59%	7.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96%	26.17%	25.14%	19.90%
息税前利润（万元）	10,578.63	10,238.24	15,607.86	12,269.88
利息保障倍数	261.14	216.40	267.25	88.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波动，但仍保持较高的资产流动性水平。公司一直以来积极实行稳健的融资政策，出于自身实际情况及融资成本等考量，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依靠自身积累来进行生产经营投入，保持较为安全的财务结构并严格控制负债规模。报告期内，公司息税前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显示出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

综合来看，公司财务安全性较高，偿债能力良好。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瑞可达	1.72	1.82	2.35	2.42
	华丰科技	2.07	3.68	2.67	2.04
	中航光电	2.16	2.21	2.07	2.26
	徕木股份	1.55	1.62	1.71	1.20
	平均值	1.87	2.33	2.20	1.98
	发行人	2.74	2.90	3.25	4.11
速动比率 (倍)	瑞可达	1.33	1.51	2.00	1.93
	华丰科技	1.64	3.22	2.21	1.71
	中航光电	1.79	1.87	1.65	1.79
	徕木股份	0.93	1.01	1.11	0.59
	平均值	1.42	1.90	1.74	1.51
	发行人	2.08	2.33	2.57	3.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瑞可达	47.38%	42.18%	36.62%	35.08%
	华丰科技	45.85%	40.73%	54.23%	52.25%
	中航光电	36.98%	38.11%	41.84%	41.10%
	徕木股份	45.64%	43.18%	35.46%	41.56%
	平均值	43.96%	40.34%	42.04%	42.50%
	发行人	25.96%	26.17%	25.14%	19.90%

注：数据来源于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具有较强偿债能力，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好，同时公司长期执行稳健的财务政策，在保证正常的经营活动所需的营运资金前提下，控制财务风险，使得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高，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低。

3、现金流量及银行授信情况分析

2021年度至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9,081.82万元、7,346.71万元、15,128.59万元，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信誉度较高，与各主要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展期

贷款及债务违约的情况。公司融资渠道畅通，银行授信额度相对充足，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能够应对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暂时有所提升，但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带有股票期权的特性，在一定条件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未来转换为公司的股票；同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相对较低，每年的债券偿还利息金额较小，因此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从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看，公司未来有足够经营收入和资金来源来保证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

（四）营运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营运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0	1.62	1.78	1.75
存货周转率（次）	2.45	2.10	2.16	1.88

注：2024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5次、1.78次、1.62次和1.90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8次、2.16次、2.10次和2.45次，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总体呈小幅波动，未出现重大变化。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瑞可达	3.28	2.28	2.94	2.79
	华丰科技	1.85	1.89	2.64	3.27
	中航光电	1.77	2.87	3.21	2.73
	徕木股份	2.28	1.88	2.08	1.99
	平均值	2.29	2.23	2.72	2.70
	发行人	1.90	1.62	1.78	1.75
存货周转率 （次）	瑞可达	3.24	2.87	3.63	3.35
	华丰科技	3.12	2.65	3.32	3.26
	中航光电	2.64	2.45	1.89	2.06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徕木股份	1.43	1.22	1.31	1.20
	平均值	2.61	2.30	2.54	2.47
	发行人	2.45	2.10	2.16	1.88

注 1：数据来源于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公司及可比公司 202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9 月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账面余额，故同行业可比公司使用存货账面价值计算存货周转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对知豆汽车、金坛汽车两家客户的应收账款连续数年处于坏账状态且金额较大，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涵盖轨道交通与工业、车载与能源信息、特种装备等三大业务板块，产品型号丰富，为针对各类产品进行备货，存货规模相对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水平，2024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较报告期其他年份均有所提升。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

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1、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情况

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内容	账面价值	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力帆科技债务重组债转股股票	92.90	0.04%	否
其他应收款	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965.63	0.40%	否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待摊销合同取得成本、预缴企业所得税和房租	587.98	0.24%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股权投资	12,140.33	4.97%	否
投资性房地产	对外出租的老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2,960.08	1.21%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知豆汽车债转股平台有限合伙份额	549.94	0.23%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设备工程款和预付软件款	5,544.07	2.27%	否
合计	/	22,840.93	9.35%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力帆科技（601777.SH）的股票，账面金额为 92.90 万元。该等股票系公司因力帆科技债务重组取得的债转股股票，股票的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并非公司在股票二级市场上购买取得，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属于非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965.63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587.98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金额为 12,140.33 万元，系对金立诚、永贵川虹、北京万高、永贵东洋、长春富晟、艾立可、深圳擎能等企业的投资。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产业链及上下游业务合作而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见“（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长期股权投资”。

（5）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金额为 2,960.08 万元，系公司对外出租的老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公司原持有的知豆汽车应收款项债权，根据其重整计划，公司持有其债权的 90%通过转股获得清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成为债转股平台的合伙人，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该合伙份额系公司与客户进行应收账款债务重组所得，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并非公司投资取得，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属于非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5,544.07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财务性投资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类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37,084.55	151,837.26	151,036.05	114,933.23
营业利润	10,627.35	10,398.81	15,703.04	12,457.19
利润总额	10,538.12	10,190.93	15,549.45	12,131.09
净利润	10,182.82	9,672.22	15,207.39	11,987.19
归母净利润	10,065.19	10,106.30	15,470.73	12,222.77
扣非归母净利润	9,365.70	8,891.40	14,587.47	10,967.4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933.23 万元、151,036.05 万元、151,837.26 万元和 137,084.55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22.77 万元、15,470.73 万元、10,106.30 万元和 10,065.19 万元。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行业竞争能力以及市场地位持续巩固并不断提升，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最近两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94%；2023 年度，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公司的营业利润有所下降，同时，在人员薪酬水平整体上升、研发持续投入、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等影响下，公司归母净利润下降 34.67%；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并不断优化客户结构，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同期大

幅增长 35.56%，公司归母净利润较 2023 年同期亦增长 11.80%。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34,896.96	98.40%	149,532.85	98.48%	148,071.85	98.04%	112,642.54	98.01%
其他业务	2,187.59	1.60%	2,304.41	1.52%	2,964.19	1.96%	2,290.69	1.99%
合计	137,084.55	100.00%	151,837.26	100.00%	151,036.05	100.00%	114,933.2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01%、98.04%、98.48%和 98.40%，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态势。

2、营业收入按产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轨道交通与工业	48,503.01	35.38%	67,057.41	44.16%	73,128.67	48.42%	67,771.61	58.97%
车载与能源信息	79,891.54	58.28%	76,821.31	50.59%	72,018.46	47.68%	41,174.48	35.82%
特种装备及其他	8,690.00	6.34%	7,958.53	5.24%	5,888.92	3.90%	5,987.14	5.21%
合计	137,084.55	100.00%	151,837.26	100.00%	151,036.05	100.00%	114,933.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轨道交通与工业、车载与能源信息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两个业务板块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108,946.09 万元、145,147.13 万元、143,878.72 万元和 128,394.5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79%、96.10%、94.75%和 93.66%。

（1）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

报告期各期，公司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实现分别收入 67,771.61 万元、73,128.67 万元、67,057.41 万元和 48,503.01 万元。公司在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的主要直接客户为中国中车，终端客户主要为国铁集团及城市地铁运营公司。中国中车是国内轨交车辆的核心制造商，其主要生产基地分布在湖南株洲、吉

林长春、山东青岛、江苏南京等地。公司早期向中国中车提供的主要产品为各类连接器产品，与中国中车形成多年深入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服务响应以及在新产品端的联合研发体系均获得了中国中车的高度认可。公司陆续研发了油压减振器、门系统、计轴信号系统、贯通道等产品并对中国中车实现了批量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户的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近年来，国内城际高铁的投资建设需求相对放缓，但公司加强了相应产品在城市地铁车辆上的营销，公司在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的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但随着公司在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的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占比逐年下降。

（2）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

报告期各期，公司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41,174.48 万元、72,018.46 万元、76,821.31 万元和 79,891.54 万元，逐年快速增长。公司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产品主要包括高压连接器及线束组件、高压分线盒（PDU）/BDU、充/换电接口及线束、交/直流充电枪、大功率液冷直流充电枪、通讯电源/信号连接器、储能连接器、高速连接器等。公司在该板块的主要客户为各类整车制造厂及大型通讯设备公司，经过多年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公司已基本成为国内主流整车制造厂及通讯设备公司在相应产品的供应商，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上汽集团、吉利集团、奇瑞汽车、长安汽车、一汽集团、广汽集团、北汽集团、中兴通讯、大唐等知名公司。由于国内零部件供应商在产品价格、服务保障及产能配套等方面更具优势，因此国产整车制造商产销量及出口量的快速增长为国内零部件供应商创造了较大的国产替代和出口的空间。公司报告期内不断加大在车载产品领域的研发及产能投入，相关产品在技术研发、产能配套、属地化服务及产品价格等关键因素上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来自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的营业收入也快速增长。报告期内，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82%、47.68%、50.59%和 58.28%，占比持续提升并在 2023 年度首次超过 50%，并于 2024 年 1-9 月进一步提升至 58.28%，成为公司最大的营业收入来源。

（3）特种装备与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特种装备及其他领域产品的研发投入及产品设计，并大力开拓下游市场，实现了该领域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2023 年度，公司特种装备及其他领域产品较 2022 年度增长 35.15%，2024 年 1-9 月，公司特种装备及其他领域产品较 2023 年同期进一步大幅增长 59.49%。特种装备及其他领域相关产品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贡献亦逐步提升至 6.34%，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营收来源。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36,891.54	99.86%	151,198.16	99.58%	150,647.33	99.74%	114,661.87	99.76%
境外	193.01	0.14%	639.09	0.42%	388.71	0.26%	271.36	0.24%
合计	137,084.55	100.00%	151,837.26	100.00%	151,036.05	100.00%	114,933.2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6%、99.74%、99.58%和 99.86%。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营业收入占比均高于 99%，公司客户主要在境内，境外营业收入占比较低。

在新一轮的汽车工业发展过程中，中国引领全球的新能源汽车发展。国内整车生产商与国内零部件供应商经过多年的联合研发与市场开拓，无论在基础材料、电池制造、电机电控、一体化压铸、智能驾驶及车机互联等领域，还是在人才团队、技术储备、品牌认可度以及资金实力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在上汽集团、比亚迪、奇瑞汽车、吉利集团等主流整车生产商不断打开海外市场的带动下，中国车企品牌逐步获得海外消费者的认可。国内主机厂商生产的多款新能源车以及部分燃油车在北美、欧洲及亚太等地区销量快速提升。上汽集团、比亚迪、吉利集团等车企均在海外设立了生产基地，以进一步拓宽海外市场同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部分国家出台的反倾销等法案带来的影响，因此国产车企在海外对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海外设立生产基地进行属地化服务的需求亦在快速增长，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国

际化发展已成为必然趋势。公司亦非常重视海外业务，制定了海外发展战略，将 2024 年度作为公司海外发展的元年，已在泰国等地着手积极布局生产基地辐射东南亚客户，并积极跟随下游客户的海外发展战略，加速全球化布局的实现，公司未来海外业务收入有待持续增长。

4、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40,121.56	/	31,921.04	21.02%	30,015.59	19.87%	20,008.78	17.41%
二季度	44,969.37	/	35,998.43	23.71%	37,872.38	25.08%	26,753.97	23.28%
三季度	51,993.62	/	33,204.93	21.87%	36,790.95	24.36%	30,176.12	26.26%
四季度	/	/	50,712.86	33.40%	46,357.13	30.69%	37,994.35	33.06%
合计	137,084.55	100.00%	151,837.26	100.00%	151,036.05	100.00%	114,933.23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对其他季度较低的原因主要系春节因素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逐步增长的态势，随着下游轨道交通与工业领域的投资建设需求放缓、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中国车企和零部件供应商加速海外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随之变化，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成为营收贡献占比最高的业务板块。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变动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瑞可达	158,944.63	52.75%	155,498.30	-4.32%	162,514.21	80.23%	90,172.35
中航光电	1,409,499.63	-8.23%	2,007,443.96	26.75%	1,583,811.67	23.09%	1,286,686.27
徕木股份	105,034.22	35.07%	108,999.99	17.13%	93,062.21	35.75%	68,554.42
华丰科技	74,916.13	21.01%	90,363.95	-8.17%	98,398.58	18.36%	83,133.09
平均值	437,098.65	25.15%	-	7.85%	-	39.36%	-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发行人	137,084.55	35.56%	151,837.26	0.53%	151,036.05	31.41%	114,933.23
其中：轨道交通与工业	48,503.01	7.93%	67,057.41	-8.30%	73,128.67	7.90%	67,771.61
车载与能源信息	79,891.54	57.46%	76,821.31	6.67%	72,018.46	74.91%	41,174.48
特种装备及其他	8,690.00	59.49%	7,958.53	35.14%	5,888.92	-1.64%	5,987.14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2021年度增长31.41%，其中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收入增加30,843.98万元，同比增长74.91%，主要系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公司紧抓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大力拓展新能源客户，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实现收入大幅增长。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022年度较上年度均存在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的销售收入变动幅度与行业整体趋势基本一致。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稳中有升，但营业收入增速较2022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车载与能源信息业务板块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持续增长4,802.85万元的同时，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下降6,071.25万元。2023年度，公司车载与能源信息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为50.59%，超过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成为公司最大的营业收入来源，主要系中国城际铁路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较为成熟，新增的铁路建设投资需求放缓，因此对上游轨交领域零部件供应商产品的需求随之减少；而同时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从而对上游车载领域零部件供应商产品需求快速提升所致。此外，2023年度，公司特种装备及其他板块实现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35.14%，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对特种装备业务的投入，业务增长趋势与产品主要面向航天航空等特种装备领域的中航光电基本一致。

202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35.56%，主要系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持续发力，积极拓展车载与能源信息业务，实现该领域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达57.46%；此外，公司持续在特种装备及其他领域投入研发并大力开拓市场，2024年1-9月，公司该领域营业收入较2023年同期亦大幅增长59.49%。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5,712.03	98.37%	105,798.58	98.67%	103,304.04	98.88%	73,924.51	98.68%
其他业务成本	1,590.32	1.63%	1,431.17	1.33%	1,167.92	1.12%	990.52	1.32%
合计	97,302.35	100.00%	107,229.75	100.00%	104,471.96	100.00%	74,915.03	100.00%

2021年度至2023年度，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2021年度至2023年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6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98%以上，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匹配。

2、营业成本按产品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轨道交通与工业	27,296.45	28.05%	39,830.79	37.15%	43,939.15	42.06%	38,942.99	51.98%
车载与能源信息	64,336.42	66.12%	62,889.53	58.65%	57,264.17	54.81%	32,752.36	43.72%
特种装备及其他	5,669.47	5.83%	4,509.44	4.21%	3,268.65	3.13%	3,219.68	4.30%
合计	97,302.35	100.00%	107,229.75	100.00%	104,471.96	100.00%	74,915.0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轨道交通与工业、车载与能源信息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合计金额分别为71,695.36万元、101,203.31万元、102,720.32万元和91,632.87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高，分别为95.70%、96.87%、95.79%和94.17%，与营业收入结构匹配。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的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轨道交通与工业	21,206.55	53.31%	27,226.62	61.04%	29,189.52	62.69%	28,828.61	72.04%
车载与能源信息	15,555.12	39.10%	13,931.78	31.23%	14,754.30	31.69%	8,422.12	21.05%
特种装备及其他	3,020.53	7.59%	3,449.10	7.73%	2,620.28	5.63%	2,767.46	6.92%
合计	39,782.20	100.00%	44,607.50	100.00%	46,564.09	100.00%	40,018.2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轨道交通与工业、车载与能源信息业务板块的毛利合计金额分别为 37,250.74 万元、43,943.81 万元、41,158.40 万元和 36,761.67 万元，占各期综合毛利的比例均较高，分别为 93.08%、94.37%、92.27%和 92.41%。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主要来源于前述两项业务。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较上年变动幅度	毛利率	较上年变动幅度	毛利率	较上年变动幅度	
轨道交通与工业	43.72%	3.12%	40.60%	0.69%	39.92%	-2.62%	42.54%
车载与能源信息	19.47%	1.33%	18.14%	-2.35%	20.49%	0.03%	20.45%
特种装备及其他	34.76%	-8.58%	43.34%	-1.16%	44.49%	-1.73%	46.22%
综合毛利率	29.02%	-0.36%	29.38%	-1.45%	30.83%	-3.99%	34.8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缓慢下滑的态势，其中 2024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0.36 个百分点，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 1.45 个百分点，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3.99 个百分点。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和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通过上述分业务板块毛利率对比可知，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缓慢下滑主要系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营业收入占比逐步提升所致。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688800.SH	瑞可达	22.01%	25.07%	27.09%	24.49%
688629.SH	华丰科技	16.90%	27.44%	29.89%	31.25%
002179.SZ	中航光电	36.61%	37.95%	36.54%	37.00%
603633.SH	徕木股份	22.70%	26.42%	25.74%	26.28%
平均值		24.56%	29.22%	29.82%	29.76%
300351.SZ	永贵电器	29.02%	29.38%	30.83%	34.8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综上，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瑞可达、华丰科技及徕木股份，但低于中航光电，主要系公司与中航光电的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中航光电面向航天航空及防务等专业领域连接器等产品销量较高，产品毛利率亦相对较高，因此中航光电综合毛利率高于公司。

(1) 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2.54%、39.92%、40.60%和 43.72%，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轨交领域连接器等产品的相关业务，经过多年技术沉淀与迭代发展，工艺技术含量高，与中国中车等客户合作密切。由于高铁、动车等轨交车辆长期在高速状态运行且载乘人员数量较多，因此对于各类连接器的安全规格要求较高，对于连接器相应供应商的要求也较高，需要经过严格的 CRCC 体系认证，长期以来安费诺等大型国际企业在国内轨交连接器领域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国内供应商主要以中航光电及公司等企业为主，公司在该领域国内供应商中的竞争力较强，连接器等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基本维持在稳定水平。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轨交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688629.SH	华丰科技	/	/	30.12%	37.36%
002179.SZ	中航光电	36.61%	37.95%	36.54%	37.00%
300351.SZ	永贵电器	43.72%	40.60%	39.92%	42.54%

注：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瑞可达及徕木股份在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业务相对较小，因此在该领域毛利率比较表中剔除；中航光电公开资料中未按照下游应用行业披露毛利率情况，但考虑到中航光电轨交业务为其核心业务之一，因此将其综合毛利率作为轨交业务板块毛利率进行对比；华丰科技在 2023 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披露该细分行业毛利率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在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内可比公司中航光电基本相同，华丰科技 2022 年在轨道交通领域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幅度较大。

(2) 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0.45%、20.49%、18.14%和 19.47%，2022 年与 2021 年该板块毛利率基本持平，2023 年该板块毛利率较 2022 年小幅下降 2.35 个百分点，2024 年 1-9 月该板块毛利率较 2023 年进一步提升 1.33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提升，对于上游零部件的需求也快速提升，尤其随着快充、超充、智能驾驶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对于高压连接器、高速高频连接器、直流高压充电设施、高压液冷充电设施等设备的需求大幅增加。正因为如此，越来越多的公司加入到行业竞争中，尤其较多原先主要供应家电连接器、防务连接器、通讯连接器等领域的连接器公司也快速投资进入车载连接器领域，行业整体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不同连接器公司在主流整车制造商中的供应战略与被认可程度也不相同，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连接器企业的毛利率。头部整车制造商往往不仅仅要求连接器供应企业在技术研发、生产基地就近配套、自动化生产能力以及服务保障上拥有较高的竞争力，同时由于其车型销量较大，因此对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较强，部分连接器企业根据自身的情况集中供应车辆销售量适中但毛利率整体较好的车企，而部分连接器企业会选择跟随车辆销售领先但毛利率整体一般的头部车企。同时，车载连接器及充电枪相关产品种类非常多，不同产品的毛利率也不同，因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车载连接器领域的毛利率及变动趋势有一定差异。

可比公司在车载连接器板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688800.SH	瑞可达	/	25.10%	27.50%	24.66%
688629.SH	华丰科技	/	/	11.56%	13.85%
603633.SH	徕木股份	/	32.59%	26.41%	27.31%
300351.SZ	永贵电器	19.47%	18.14%	20.49%	20.45%

注：中航光电公开资料中未按照下游应用行业披露毛利率情况，且中航光电新能源汽车业务占比相对较低，因此在领域毛利率对比中剔除中航光电；华丰科技在 2023 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细分行业毛利率情况；其他可比公司在 2024 年 1-9 月未披露细分行业毛利率情况。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在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毛利率水平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高于华丰科技，但低于瑞可达和徕木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在该板块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基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同。2022 年，华丰科技和徕木股份在该板块的毛利率较 2021 年分别下降 2.29 个百分点和 0.9 个百分点，瑞可达和发行人在该板块的毛利率较 2021 年分别上升 2.84 个百分点和 0.04 个百分点。2023 年，公司在该板块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2.3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在充分竞争的行业中，为进一步巩固与已有主流整车制造商相关车型的合作并开拓未获定点的新车型，同时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的基础上，部分产品小幅下调价格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同业务板块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但随着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营收占比快速提升，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稳中有降。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变动的情况。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9,930.60	7.24%	13,140.85	8.65%	10,423.19	6.90%	9,263.40	8.06%
管理费用	8,632.32	6.30%	10,752.37	7.08%	10,302.77	6.82%	9,952.40	8.66%
研发费用	11,583.72	8.45%	13,232.20	8.71%	10,687.22	7.08%	9,497.36	8.26%
财务费用	-1,692.88	-1.23%	-2,853.15	-1.88%	-2,525.39	-1.67%	-950.35	-0.83%
合计	28,453.76	20.76%	34,272.26	22.57%	28,887.79	19.13%	27,762.80	24.16%

注：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并提高研发投入，期间费用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7,762.80 万元、28,887.79 万元、34,272.26 万元和 28,453.7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16%、19.13%、22.57%和 20.76%。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1,124.98 万元，增长 4.05%，增幅较小；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 5,384.48 万元，增长 18.64%，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与研发费用分别增长

2,717.66 万元和 2,544.98 万元。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266.93	42.97%	4,758.60	36.21%	3,982.49	38.21%	3,342.24	36.08%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3,120.78	31.43%	4,540.09	34.55%	2,943.08	28.24%	2,794.08	30.16%
售后服务费	420.45	4.23%	1,505.57	11.46%	1,456.77	13.98%	1,396.11	15.07%
包装费	1,008.83	10.16%	749.52	5.70%	861.30	8.26%	842.44	9.09%
业务咨询费	320.46	3.23%	628.37	4.78%	669.49	6.42%	416.74	4.50%
业务宣传费	273.72	2.76%	296.73	2.26%	115.32	1.11%	181.71	1.96%
股权激励	87.08	0.88%	259.30	1.97%	52.16	0.50%	-	-
其他	432.35	4.35%	402.66	3.06%	342.58	3.29%	290.09	3.13%
合计	9,930.60	100.00%	13,140.85	100.00%	10,423.19	100.00%	9,263.4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263.40 万元、10,423.19 万元、13,140.85 万元和 9,930.60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售后服务费等组成，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6%、6.90%、8.65%和 7.24%。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总额随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2023 年由于公司不断拓展客户群体，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小幅上升趋势。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增长 1,159.7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职工薪酬及业务咨询费分别增加 640.25 万元及 252.75 万元所致；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增长 2,717.66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及股权激励分别增加 776.11 万元、1,597.01 万元、181.41 万元及 207.14 万元所致。

2023 年，公司为加强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的市场开拓团队，新增了部分销售人员，因此职工薪酬有所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增强核心销售团队凝聚力，提升销售团队的业务积极性，给核心销售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因此股权激励相关费用增加 207.1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行业板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板块销售费用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	3,445.63	34.70%	3,953.41	30.08%	2,556.74	24.53%	1,503.98	16.24%
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	5,672.43	57.12%	8,146.97	62.00%	7,225.54	69.32%	7,026.16	75.85%
特种装备及其他	812.54	8.18%	1,040.47	7.92%	640.91	6.15%	733.26	7.92%
公司整体	9,930.60	100.00%	13,140.85	100.00%	10,423.19	100.00%	9,263.40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占比较高，占比逐年呈下降态势；随着车载与能源信息业务的快速增长，其营收在整体营收中占比逐年提升，相应的其销售费用在整体销售费用中的占比亦逐年提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957.62	57.43%	5,930.73	55.16%	5,303.74	51.48%	5,030.49	50.55%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542.42	17.87%	2,154.38	20.04%	2,246.89	21.81%	2,009.03	20.19%
办公费	817.05	9.47%	629.40	5.85%	849.89	8.25%	873.83	8.78%
业务招待费	374.34	4.34%	537.78	5.00%	522.38	5.07%	661.63	6.65%
中介机构费	159.04	1.84%	675.30	6.28%	439.44	4.27%	672.12	6.75%
差旅费及汽车费用	263.48	3.05%	342.32	3.18%	265.03	2.57%	283.03	2.84%
股权激励	86.33	1.00%	160.05	1.49%	49.70	0.48%	-	-
其他	432.03	5.00%	322.41	3.00%	625.69	6.07%	422.27	4.24%
合计	8,632.32	100.00%	10,752.37	100.00%	10,302.77	100.00%	9,952.4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952.40 万元、10,302.77 万元、10,752.37 万元和 8,632.32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组成，管理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6%、6.82%、7.08%和 6.30%。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相对稳定，公司控制管理费用的机制初现成效，在人员及业务规模逐步增长的过程中，管理费用增长相对有限。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704.13	57.88%	7,765.47	58.69%	6,658.62	62.30%	5,438.37	57.26%
直接材料	2,128.08	18.37%	1,926.53	14.56%	2,236.17	20.92%	2,190.93	23.07%
折旧与摊销	1,147.38	9.91%	881.03	6.66%	464.08	4.34%	519.91	5.47%
股权激励	236.72	2.04%	646.09	4.88%	106.24	0.99%	-	-
其他费用	1,367.42	11.80%	2,013.08	15.21%	1,222.13	11.44%	1,348.14	14.19%
合计	11,583.72	100.00%	13,232.20	100.00%	10,687.22	100.00%	9,497.3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497.36 万元、10,687.22 万元、13,232.20 万元和 11,583.7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7.08%、8.71%和 8.45%。公司长期重视研发投入，以保障公司产品在品类、技术、制造工艺、自动化生产等方面的行业领先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上升趋势，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增长 1,189.86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长 126 人导致职工薪酬有所增长；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增长 2,549.84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研发技术人员较 2022 年进一步增长 111 人导致职工薪酬有所增长，同时 2023 年公司正在研发的新项目数量较多，对应设备、模具等的折旧与摊销及其他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	-	-	138.79
利息收入	-1,770.59	-2,925.19	-2,570.69	-1,160.15
汇兑损益	19.81	0.18	-47.76	5.73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40.51	47.31	58.40	63.37
手续费及其他	17.39	24.54	34.65	1.91
合计	-1,692.88	-2,853.15	-2,525.39	-950.35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50.35 万元、-2,525.39 万元、-2,853.15 万元和-1,692.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较少，利息费用较低，同时出于对货币资金实施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冲减了财务费用。

（六）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113.06 万元、1,168.94 万元、2,403.20 万元和 1,784.80 万元，主要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2023 年度，因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公司其他收益增加 1,234.26 万元。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90.29	595.71	536.31	498.6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41.83	1,135.57	625.39	593.7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48	14.84	7.24	20.69
增值税加计抵减	835.20	657.09	-	1,113.06
合计	1,784.80	2,403.20	1,168.94	2,226.13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8.55	121.83	297.69	455.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85	2.90	-
债务重组收益	-24.66	364.42	-97.82	-120.23
理财产品收益	-	11.21	107.61	122.74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53.50	-104.34	-197.85	-47.49
合计	400.39	394.97	112.53	410.67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10.67 万元、112.53 万元、394.97 万元和 400.39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28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债务重组收益较上年增加明显。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4.41 万元、-38.96 万元、6.53

万元和 21.84 万元，主要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84.90	-834.53	-861.68	-934.4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50.02	-10.38
合计	-1,384.90	-834.53	-911.70	-944.83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44.83 万元、-911.70 万元、-834.53 万元和-1,384.90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759.32	-885.34	-1,193.01	480.75
合计	-759.32	-885.34	-1,193.01	480.75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2022 年随着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当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增长 23,264.37 万元，相应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有所增加。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5.66	53.50	-37.43	-44.71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6.60	-	-
合计	-15.66	60.10	-37.43	-44.7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的处置收益。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1.10	0.36	-
质量罚款收入	52.00	92.98	86.24	54.07
其他	0.35	2.74	89.47	7.96
合计	52.36	96.82	176.07	62.0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对外捐赠	70.98	246.50	220.12	217.08
质量赔偿支出	34.60	52.80	24.05	27.2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8.12	2.90	6.51	3.0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43	0.97	0.77	0.10
其他	7.45	1.53	78.21	140.70
合计	141.58	304.69	329.65	388.1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供应商质量罚款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和质量赔偿支出。

（七）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归母净利润	10,065.19	11.80%	10,106.30	-34.67%	15,470.73	26.57%	12,222.77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9,365.70	18.50%	8,891.40	-39.05%	14,587.47	33.01%	10,967.40

由上表可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1、净利润波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0,967.40 万元、14,587.47 万元、

8,891.40 万元和 10,065.19 万元。2022 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3,620.07 万元，增长 33.01%；2023 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5,696.07 万元，减少 39.05%；2024 年 1-9 月，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18.50%。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的波动。

2、净利润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0,967.40 万元、14,587.47 万元、8,891.40 万元和 9,365.70 万元。2022 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3,620.07 万元，增长 33.01%；2023 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5,696.07 万元，减少 39.05%；2024 年 1-9 月，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18.50%。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净利润的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2023 年度	变动金额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37,084.55	35,960.15	151,837.26	801.21	151,036.05	36,102.82	114,933.23
营业成本	97,302.35	26,815.80	107,229.75	2,757.80	104,471.96	29,556.93	74,915.03
毛利润	39,782.20	9,144.35	44,607.50	-1,956.59	46,564.09	6,545.89	40,018.20
期间费用	28,453.76	7,039.47	34,272.26	5,384.46	28,887.79	1,124.99	27,762.80
扣非归母净利润	9,365.70	1,462.43	8,891.40	-5,696.07	14,587.47	3,620.07	10,967.40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变化主要系毛利与期间费用变动所致。2022 年，公司毛利较 2021 年增加 6,545.89 万元，增长 16.36%；同期期间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1,124.99 万元，增长 4.05%，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增加 3,620.07 万元，公司 2022 年在毛利增长比例较高的情况下，期间费用小幅上涨，因此公司 2022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33.01%；2023 年，公司毛利较 2022 年减少 1,956.59 万元，减少 4.20%，同期期间费用增加 5,384.46 万元，增长 18.64%，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减少 5,696.07 万元，公司 2023 年在毛利小幅降低的情况下，期间费用增长较多，导致公司 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下降 39.05%。

（1）毛利润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业务板块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	同比	毛利	同比	毛利	同比	毛利
轨道交通与工业	21,206.55	13.26%	27,226.62	-6.72%	29,189.52	1.25%	28,828.61
车载与能源信息	15,555.12	66.59%	13,931.78	-5.57%	14,754.30	75.19%	8,422.12
特种装备及其他	3,020.53	17.26%	3,449.10	31.63%	2,620.28	-5.32%	2,767.46
合计	39,782.20	29.85%	44,607.50	-4.20%	46,564.09	16.36%	40,018.20

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轨道交通与工业业务板块与车载能源信息业务板块，两板块毛利合计占整体毛利的比重超过 92.00%，因此前述板块业务的毛利变动为公司整体毛利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2022 年，公司毛利较 2021 年增长 6,545.89 万元，增幅 16.36%，主要系公司轨道交通与工业毛利保持稳定的基础上，新能源主流客户开拓顺利，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毛利增长 6,332.17 万元，增长 75.19%。高铁及城际铁路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已较为成熟。尽管根据铁道统计公报数据，在“十四五”期间，国内高铁及城际铁路建设仍处于增长阶段，但增速较“十三五”期间已经逐步放缓，报告期内各年增加的高铁及城际铁路建设需求较往年增量减小。尽管城市地铁的建设仍在发展当中，但受制于各地财政资金该阶段相对吃紧，城市地铁的建设需求释放不及预期。因此，2022 年公司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毛利较 2021 年略微上涨，毛利率小幅下降。报告期初，公司对新能源客户开拓战略进行调整，主力开拓以比亚迪、奇瑞汽车、吉利集团、上汽集团等为代表的主流整车制造商及以绿能慧充为代表的充电桩制备公司，谨慎开拓代表国内“造车新势力”的整车制造商，收缩对创立时间较短、品牌优势不显著且车辆销售情况不佳的整车制造商的供应，报告期内取得一定成效。2022 年，公司毛利大幅增长。

2023 年，公司毛利较 2022 年下降 1,956.59 万元，下降 4.20%。其中，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业务较去年同期下降 1,962.90 万元，下降 6.72%；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业务较去年同期下降 822.51 万元，下降 5.57%。2023 年，公司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毛利下降较多，主要系当年该板块营业收入较去年下降-6,071.25 万元。报告期内，高铁及城际列车投资建设进度放缓，轨道车辆的集中维保及更新刚刚开始放量，还未充分将市场空间释放至上游，2023 年公司承接的轨交列车项目数量有所减少导致该板块营业收入下降 8.30%。同时，在车载与能源

信息业务板块，公司进一步坚持报告期初的客户优化战略，集中资源服务国内外知名的主流整车生产商，主动减少向不具规模及品牌优势的整车制造商供应连接器等产品。同时，尽管新能源汽车快速产销量快速提升，国产车企在海外市场销量亦大幅增加，但上游供应链各细分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随着各家主流整车制造商之间竞争越来越激烈，各新车型的销售定价逐步走低，老车型的降价促销活动频繁出现，因此主流整车制造商会向上游压缩供应商的供货价格以尽可能保障自身的销售回报。尽管公司成为国内比亚迪、上汽集团、吉利集团、长安汽车、奇瑞汽车、长城汽车、一汽集团、北汽集团等大型头部整车制造商连接器的重要供应商，在车辆配套数量的持续增长以及应收账款及时回收的确定性上保障性较强，但同时在某些车型或某些产品上也需要响应头部客户的降价要求。同时，公司为快速开拓新客户及车型，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定价模式的基础上，相对普通交流慢充产品，在直流高压连接器以及液冷超充充电枪等产品的报价中采用较为有竞争力的报价模式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报价增幅中未完全反映采购成本的上升，导致公司 2023 年度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毛利率小幅下降 2.35 个百分点，毛利减少 822.51 万元。

（2）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

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主要受公司毛利润及期间费用变化影响。其中，公司毛利润变化主要受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变化及各业务板块营收占比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与能源板块毛利率相对较高，营收占比逐年下降，公司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毛利率相对较低，营收占比逐年快速提升，公司特种装备及其他板块毛利率相对较高，营收占比亦逐步提升。2024 年 1-9 月，公司毛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9,144.35 万元，增幅达 29.85%；公司期间费用变化一方面主要系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逐渐增大，公司期间费用在报告期内呈现上涨态势，另一方面主要系公司为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研发投入与销售费用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35,960.15 万元，增幅达 35.56%。前述毛利率及期间费用是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的主要因素，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波动情况符合自身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

理性。

3、影响净利润波动的不利因素的消除或缓释情况

(1) 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尽管“十四五”期间，高铁及城际铁路的投资建设增速相对放缓，但城市地铁投资建设发展提供的市场空间仍较大，短期内由于部分核心城市受制于财政资金紧张，部分地铁线路的投资建设进度未及预期，但在“碳中和、碳达峰”的整体背景下，倡导绿色出行、公共出行实现减排降碳，已成为各大城市的核心执政要素。核心城市地铁的建设仍将在各大城市财政压力缓解后保持高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已集中人员、资金、产能等资源，覆盖了全国核心城市的地铁运营公司客户。同时，公司采用联营或在地铁建设需求较大的省份或城市引入当地战略投资人等方式，加快对于城市地铁运营公司等客户的覆盖。2024年1季度，公司引入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永贵博得31.00%股权的战略投资人，永贵博得将充分利用股东资源、公司平台、产品品牌、研发技术及资金等方面的优势，覆盖浙江省全省的地铁相关项目。

根据国家铁路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3年末，我国铁路机车保有量超过2.2万台、铁路客车保有量超过7.8万台、动车组保有量超过3.54万辆，各类轨道交通车辆保有量屡创新高。“十三五”期间投入运营的高铁动车组车辆和城市轨道车辆将在2024年逐步步入检修和更新。2024年3月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强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其中“四大行动”之首为实施设备更新行动。在具体的行动方案中指出，全面支持交通运输设备更新。2013年至2017年是我国高铁建设的快速发展期，而我国动车组的平均寿命均为10年，2024年开始，动车将进入设备更新周期，将为上游轨交连接器行业打开较大的增量市场。

综上，尽管2023年公司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业务毛利有所下降，但2024年随着城市地铁建设加速推进以及轨交车辆以旧换新快速推进，公司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业务仍将保持稳定发展。

(2) 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空间较大且优势明显

2023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达 2,057 亿元，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2,183 亿元，其中通信连接器占比为 23.80%，汽车连接器占比为 21.90%。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提升、消费者对快充、超充等功能需求的增长以及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行业及储能行业对于电连接器中的高压连接器、高压配电单元、在车端及充电桩端的高压直流充电设备等的需求快速提升；同时，随着汽车电子化以及智能驾驶的快速渗透，新能源汽车和传统汽车智能化的快速提升，对高速高频连接器等信号传输连接器的需求亦快速增长。尽管连接器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但在高速高频连接器及高压连接器等领域，泰科、安费诺等国际巨头仍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随着国产连接器供应商产品技术的不断提升，其将在产品性能、供应价格、就近生产配套以及服务保障上拥有较强的优势，同时国内整车生产商在整车行业竞争中，可能对供应商持续提出部分产品降价供应的要求，国内连接器供应商的响应能力及意愿高于国外供应商，因此行业仍有较大的国产替代空间。

公司自报告期初优化客户开拓战略后，连接器及充电枪产品已主要覆盖国内头部整车制造商及充电桩设备公司，如比亚迪、上汽集团、吉利集团、奇瑞汽车、长安汽车、一汽集团、北汽集团、绿能慧充、挚达科技等知名企业。尽管头部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供应价格有一定要求，但由于整车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头部企业的产销量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小规模车企，因此在车型覆盖、配套车辆数量以及应收账款回款确定性上均有较强的保障性；同时头部车企在全球知名度相对较高，且资金实力雄厚，海外业务的发展相较于其他车企更为成熟，公司长期服务头部车企，也将受益于其全球化布局，在海外建设生产基地就近配套头部车企海外工厂，从而加速公司海外业务的战略布局，也更有利于公司开拓海外整车制造商的连接器及充电枪等相关业务。后续将进一步推进在东南亚及欧美市场投资设立经营主体及生产基地等措施，为公司业务可持续增长稳健布局。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市场开拓战略已初现成效，2024 年 1-9 月，公司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营业收入增幅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57.46%。

因此，新能源汽车业务市场广阔、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群体以及良好的市场品牌和口碑，都将保障公司未来在车载与能源信息业务板块持续发展。

（3）特种装备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面向航空航天等特种装备领域的连接器营收快速增长且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特种装备及其他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7.14 万元、5,888.92 万元、7,958.53 万元和 8,690.0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6.22%、44.49%、43.34% 和 34.76%。报告期内，公司除在高铁及城际铁路领域的优势上全面布局城市地铁项目外，集中大量技术人员及销售人員，共同开发适用于航空航天等特种装备领域的连接器及相关产品，市场开拓进展较快，因此 2023 年，公司特种装备业务营收增幅达 35.14%，2024 年 1-9 月，公司特种装备业务较 2023 年同期营收增幅进一步扩大至 59.49%。公司部分连接器产品在航空航天等特种装备领域完成验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后续将持续有新的产品在验证过程中。航空航天等特种装备领域为“十四五”重点支持的发展领域，特种装备领域业务市场同样较大，随着公司越来越多产品陆续通过航空航天等特种装备领域客户的认证，该板块业务将持续增长并贡献较好的毛利润。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8.96	15,128.59	7,346.71	9,08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2.36	-12,706.53	20,152.07	-4,86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8.17	87.25	-1,973.43	-1,080.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2	-0.18	47.76	-5.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80.69	2,509.12	25,573.11	3,130.1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328.04	101,551.51	90,967.61	94,929.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5.68	5.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7.77	9,038.34	6,936.81	4,37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05.82	110,589.85	97,940.11	99,311.2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94.93	38,145.40	43,873.73	44,009.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66.35	31,314.87	27,970.15	26,04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4.15	9,210.90	7,540.04	6,31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1.44	16,790.09	11,209.48	13,85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26.86	95,461.26	90,593.40	90,22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8.96	15,128.59	7,346.71	9,081.8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81.82 万元、7,346.71 万元、15,128.59 万元和 4,378.96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7,781.88 万元，一方面，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0,583.90 万元；另一方面，因存货采购金额减少，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5,728.33 万元，但由于期间费用有所上升，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上升 3,344.72 万元及 5,580.61 万元。

2024 年 1-9 月与 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同比变动	2023年1-9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328.04	20.49%	69,986.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43.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7.77	-9.62%	5,72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05.82	17.99%	75,85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94.93	25.95%	32,072.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66.35	16.08%	23,92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4.15	-28.09%	7,500.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1.44	-3.09%	11,93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26.86	12.85%	75,43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8.96	931.51%	424.52

202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37,084.5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89,505.82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上涨35.56%及17.99%，营业收入增幅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幅差异主要系202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所致。202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同期增长931.51%，主要系公司在2024年1-9月经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2023年同期增长的17.99%的情况下，2024年1-9月经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2023年同期仅增长12.85%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54	300.2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00	11.21	308.18	12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2	407.20	53.18	130.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2,2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	22,150.00	48,143.00	43,88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2.82	22,578.95	48,804.65	56,391.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25.18	24,160.49	6,984.58	4,82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	1,125.00	49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0.00	10,000.00	21,178.00	56,43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65.18	35,285.49	28,652.58	61,25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2.36	-12,706.53	20,152.07	-4,865.42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865.42万元、20,152.07万元、-12,706.53万元和-25,992.36万元，系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以及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项目建设等建设投入的影响。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3.85	1,131.04	1,266.4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	90.00	190.24	311.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8.85	1,221.04	1,456.64	311.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0.2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57.74	-	490.00	21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490.00	21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29	943.55	2,940.07	1,182.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7.03	1,133.79	3,430.07	1,39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8.17	87.25	-1,973.43	-1,080.5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0.54万元、-1,973.43万元、87.25万元和-3,048.17万元。在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中，2022-2023年度以及2024年1-9月，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2021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收到的股权购买价款。同时，2024年1-9月，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配计划等，因此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4,357.74万元，综合导致2024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48.17万元。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25.18	24,160.49	6,984.58	4,823.50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加快完善生产基地的布局，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生产基地建设、设备购置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如下：

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背景	当前进度	资金来源
本次募投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海外生产基地建设	通过服务国内存量客户在海外的生产基地，迈出国际化第一步，进而加速公司国际化业务布局，把握中国制造出海的黄金时机，快速打开连接器、充电枪等产品的海外市场	公司团队已深入海外市场一线考察，缜密评估，聚焦细分市场，并快速启动了业务团队组建工作	自有资金
老旧设备更新升级	公司部分老旧设备成新率已不足20%，自动化程度不足，生产效率较低。公司积极把握国家全面推出以旧换新政策的机遇，全面更新升级老旧设备	公司已全面盘查需进行更新升级的老旧设备，正在遴选比对更新设备的供应商	自有资金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技术创新是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础。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并持续激发技术创新的活力，增强技术储备、提升技术实力。公司技术创新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二）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强研发牵引力，提高技术水平和研发效率，注重产品技术差异化开发。首先，通过开展新业务前沿技术研究，打造研发实验室，支持公司新业务拓展；其次，通过推进设计降本，从源头改善产品成本结构，推进产品实现过程标准化，形成标准化制度、流程；再次，通过加强研发团队梯队建设，引进高层次技术专家，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加强高质量知识产权“生产能力”，提升研发团队综合实力。

发行人在浙江及四川的技术中心均被评为省级技术中心，并建有省级新能源汽车重点企业研究院，将持续加大基础技术、前瞻引领技术、产品研发以及高端人才引进与人才培养，不断完善研发及创新机制，用科技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 10%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升级项目”“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提升公司在行业的综合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竞争优势，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流动资产、非流动负债和总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资本实力。随着可转债陆续转股，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充实，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和现金流对本息的支持情况如下：

1、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0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244,221.30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8,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投资者均不选择转股，且可转债不考虑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金额，预计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98,000.00 万元，占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40.13%，未超过 50%。

2、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化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90%、25.14%、26.17% 和 25.96%。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财务风险较低。

假设以报告期末公司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发行规模 98,000.00 万元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不考虑其他财务数据的变化，且进入转股期后可转债持有人全部选择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发行后转股前	发行后转股后
资产总额	329,832.17	427,832.17	427,832.17
负债总额	85,610.88	183,610.88	85,610.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96%	42.92%	20.01%

注：以上测算未考虑可转债的权益公允价值（该部分金额通常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计算，本次发行后，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由 25.96% 提升至 42.92%。如果可转债持有人全部选择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20.01%。根据上述假设条件测算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化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3、公司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的本息

（1）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0,967.40 万元、14,587.47 万元和 8,891.40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1,482.09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 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81.82 万元、7,346.71 万元、15,128.59 万元和 4,378.96 万元。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质量较好，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公司具备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不存在公司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升级项目	30,172.44	28,000.00
2	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	52,579.93	44,000.00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3,493.53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6,245.90	98,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和实施能力

（一）经营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升级项目、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基于现有产品及技术基础，结合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加大对公司核心业务领域重点产品及重要研究方向实施的投资。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特种装备等领域，发展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大，具体分析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述”。

(二) 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项目	现有主营业务	前次募投		本次募投	
		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	新能源与汽车国内战略布局项目	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升级项目	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	四川永贵	四川永贵	四川永贵	永贵电器
核心工艺	现有连接器产品生产主要核心工艺均为机加工、冲压、注塑、表面处理和组装等连接器生产主要工艺	涉及机加工、冲压、注塑、表面处理和组装等连接器生产主要工艺	涉及机加工、冲压、注塑、表面处理和组装等连接器生产主要工艺，工艺性相对复杂的多合一生产线	涉及机加工、冲压、注塑、表面处理和组装等连接器生产主要工艺，应用超声波焊接、铝导线铝排 3D 成型、高速连接器精密冲裁、激光焊接等先进工艺，导入高压线束组件全自动生产线、充电接口、液冷线缆自动组装线等，并应用立体智能仓储及制造系统全流程 MES 管控	涉及机加工、冲压、注塑、表面处理和组装等连接器生产主要工艺，导入高压线束组件全自动生产线、充电接口自动组装线等
产品特点	轨道交通与工业、车载与能源信息、特种装备三大业务板块产品	光电连接器（通信连接器、军工连接器、轨道交通用连接器）	车内高压线束、充电枪（座）线束	车载连接器及整车线束、交直流一体充电插座、大功率液冷充电器、特种装备连接器等	整车线束、技术已成熟稳定的充电枪
应用领域	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及充电、通信设备等领域	通信领域、特种装备领域、轨道交通领域	车载领域	车载领域、特种装备领域	车载领域
客户市场	中国中车、轨交运营公司，汽车产业链客户，通信基站及各类通信网络设备厂商	通信客户、特种装备客户、轨道交通车辆客户	新能源汽车客户	整车制造商客户、特种装备领域客户	就近配套华东区域内汽车厂商及充电桩客户

（三）实施能力

1、技术储备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展开，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和良好的产品开发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生产主要涉及密绕线簧工艺技术、弹性补偿复合端面接触技术、新能源液冷超充技术、新能源大电流端子技术等，该等技术均为公司已掌握的技术，公司生产相关产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技术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

2、人员储备

公司采取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多年的努力培养和发展使公司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技能全面的人才队伍。首先，公司的管理团队在车载信息与新能源领域拥有多年的从业经验，无论是在组织、生产还是营销方面，管理团队都保持着紧密的协作、高效的协调和迅速的响应能力。其次，公司拥有多位业内高端核心技术人才，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有技术人员 829 人，具有独立的设计和开发能力，设计开发软件得到普遍应用，并能够全面地进行各种连接器型式试验及例行性试验。再次，公司建立健全了人才招聘、培养以及激励制度，鼓励员工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学习和成长，以提高知识和技能，实现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拥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和专业的研发生产团队，可以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可靠的人员储备。

3、市场储备

公司在连接器行业深耕多年，凭借技术、产品及服务优势，公司拥有稳定且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客户群。公司车载产品为新能源汽车提供高压、大电流互联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已进入比亚迪、吉利、长城、奇瑞、长安、上汽、一汽、广汽、北汽、本田等国产一线品牌及合资品牌整车制造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为了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公司投入大量的资源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推出具有技术竞争力的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赢得客户订单。目前，公司客户资源丰富，并在积极建设营销团队，拓展国内外的客户，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地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本项目拟利用现有的生产厂房，结合连接器技术迭代演变趋势、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和新兴的应用场景需求等，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线，实现产能的升级。本项目计划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大功率液冷超充枪、车载连接器、高速高频连接器、特种装备连接器等。

项目计划总投资 30,172.4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8,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0,172.4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8,413.8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58.55 万元。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规模	投资比例	使用募集资金
一	建设投资	28,413.89	94.17%	28,000.00
1	工程费用	28,132.57	93.24%	28,000.00
1.1	场地装修费	3,080.00	10.21%	3,000.00
1.2	设备购置费	25,052.57	83.03%	25,000.00
2	预备费	281.33	0.93%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758.55	5.83%	-
三	项目总投资	30,172.44	100.00%	28,000.00

(1) 建设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由工程费用（场地装修费、设备购置费）、预备费构成，在按照给定的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和工程技术方案的基础上进行综合估算。本项目拟投资 28,132.57 万元用于工程投入，其中 3,080.00 万元用于场地装修，25,052.57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

1) 场地装修费

本项目场地装修费投资共计 3,080.00 万元，包括车间、零件库、成品库、办公区、来料检验等区域的装修。装修面积主要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场地需求和历史项目经验而确定，装修单价主要系根据当地装修市场情况及发行人内部以往装修施工单价确定。具体明细如下：

厂房规划	装修面积 (m ²)	装修单价 (元/m ²)	装修总价 (万元)
车载一车间	6,000.00	800.00	480.00
车载二车间	13,000.00	800.00	1,040.00
高速高频车间	9,000.00	800.00	720.00
特种装备车间	8,000.00	500.00	400.00
零件库	1,500.00	800.00	120.00
成品库	1,500.00	800.00	120.00
办公区	1,000.00	800.00	80.00
来料检验	1,500.00	800.00	120.00
合计	41,500.00	-	3,080.00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共计 25,052.57 万元。设备投资主要系购置配套生产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所产生的支出。设备的数量主要系基于该项目预计需求而确定；设备的价格主要参照供应商价格，并结合公司历史采购经验综合测算得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用途	设备类型	数量	平均单价	总价
仓储设备	立体库设备	1	1,500.00	1,500.00
辅助设备	车间自动化物流系统	1	400.00	400.00
	产线 MES 系统	10	25.00	250.00
	熔封炉	1	120.00	120.00
	无尘室	1	100.00	100.00
	预氧化炉等	35	6.35	222.22
焊接设备	超声波焊接机	8	95.00	760.00
	自动色带机	4	13.00	52.00
	激光焊接、工装等	12	3.35	40.25

用途	设备类型	数量	平均单价	总价
机械加工设备	推坯机	1	25.00	25.00
	中心加压研磨机及研磨夹具	1	2.00	2.00
流水线体	高压线束全自动组装线	4	600.00	2,400.00
	液冷充电枪自动组装线	1	1,000.00	1,000.00
	直流枪自动组装线	1	800.00	800.00
	交流充电枪全自动组装线	2	400.00	800.00
	Mini Fakra 连接器全自动组装线	2	1,075.00	2,150.00
	以太网连接器全自动组装线	1	800.00	800.00
	充电插座组件自动组装线	4	49.00	196.00
	连接器自动组装线	5	154.00	770.00
线束组件加工设备	多工位线缆处理一体机	6	50.00	300.00
	全自动切剥机	2	110.00	220.00
	CO2&YAG 激光剥线全自动设备	3	60.40	181.20
	全自动拨打一体机	2	60.00	120.00
	屏蔽网处理机	5	20.00	100.00
	激光剥线机	2	30.00	60.00
质检品控	视觉检测系统	15	12.00	180.00
	电性能综合测试仪	8	15.00	120.00
	气密检测仪	10	8.00	80.00
	深水压力模拟测试系统	1	80.00	80.00
	圆形互换设备等	62	3.01	186.40
组装设备	紧固系统	30	12.00	360.00
	端子压接机	25	10.20	255.00
	齿套装配机	10	18.00	180.00
	伺服移印机等	104	3.50	364.50
模具	充电枪连接器模具	43	60.70	2,610.00
	国标充电插座模具	12	50.00	600.00
	车载高压连接器模具	17	60.00	1,020.00
	储能连接器模具	10	40.00	400.00
	通信连接器模具	8	40.00	320.00
	高压盒模具	8	40.00	320.00
	电气&液冷系统模具	8	35.00	280.00
	线速模具	23	17.17	395.00

用途	设备类型	数量	平均单价	总价
	特种装备连接器模具	12	344.42	4,133.00
总计		521	48.09	25,052.57

3) 预备费

预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但在项目决策阶段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的预备费系参考同行业通常水平，该项目预备费率按工程费用的 1% 预估，为 281.33 万元。

(2)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投产初期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工资等。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的资产周转率，参照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估算。

3、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实施的步骤主要包括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生产人员招聘、培训等。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Q1-Q2	Q3-Q4
1	场地装修		
2	设备安装调试，新员工培训、生产准备		

4、项目效益测算

(1) 测算假设

1) 收入测算情况

本项目的收入以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产能进行测算。项目产能释放情况假设如下：投产期第 1 年生产负荷设定为 50%，投产期第 2 年生产负荷设定为 80%，投产期第 3 年完全达产并进入稳定运营状态，各年度产量实现全部销售。产品的价格参照规划产品类型对应的历史销售价格确定，据此计算本项目完全达产后的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 PCS、元/PCS、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细分	产能规划	单价	达产年收入
车载业务连接器产品	连接器、线束、充电产品	765.00	40.08	30,662.50
特种装备连接器产品	连接器	26.00	384.62	10,000.00
合计		791.00	51.41	40,662.50

2) 成本费用测算情况

本项目成本与费用的估算遵循会计准则规定的成本和费用核算方法，并参照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公司生产成本与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生产成本与各项期间费用支出占收入的比例与公司历史占比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在测算时，不考虑本项目发生贷款的情形，因此不估算财务费用。

①生产成本

本项目生产成本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组成，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至 11 年均
直接材料	-	12,474.29	19,958.87	24,948.58	24,948.58	24,948.58
直接人工	-	650.50	1,085.18	1,453.10	1,525.75	1,816.15
制造费用	-	4,364.52	6,616.34	5,804.98	4,384.52	3,448.02
合计	-	17,489.31	27,660.38	32,206.66	30,858.85	30,212.75
毛利率	-	13.98%	14.97%	20.80%	24.11%	25.70%

最近三年，公司车载与能源信息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0.45%、20.49%和 18.14%，特种装备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22%、44.49%和 43.34%。本项目达产后毛利率为 25.70%，具有合理性。

②销售费用

本项目销售费用由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渠道建立等其他市场推广销售费用组成。最近 3 年，本项目实施主体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6%、5.37%和 5.85%，平均为 6.33%，本项目的销售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6.50% 计列。

③管理费用

本项目管理费用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差旅费等费用。最近 3 年，本项目实施主体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0%、3.61%和 3.85%，平均为 4.39%，本项目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4.50%计列。

④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增值税的进项税、销项税均按 13%计算，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7%、5%计算。

(2) 测算过程

本项目在投产运营期内的营业收入、总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等测算数据明细计算过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至 11 年均
达产率	-	50%	80%	100%	100%	100%
主营业务收入	-	20,331.25	32,530.00	40,662.50	40,662.50	40,662.50
主营业务成本	-	17,489.31	27,660.38	32,206.66	30,858.85	30,212.75
毛利	-	2,841.94	4,869.62	8,455.84	9,803.65	10,449.75
税金及附加	-	122.57	196.11	245.14	245.14	245.14
销售费用	-	1,321.53	2,114.45	2,643.06	2,643.06	2,643.06
管理费用	-	914.91	1,463.85	1,829.81	1,829.81	1,829.81
利润总额	-	482.94	1,095.21	3,737.83	5,085.64	5,731.73
所得税	-	72.44	164.28	560.67	762.85	859.76
净利润	-	410.50	930.92	3,177.16	4,322.79	4,871.97

(3) 测算结果

根据以上投资额、收入及成本预测，可模拟整个项目建设期和生产经营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用以计算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等指标。经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73%，投资回收期为 5.75 年（税后），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1) 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对比

公司本项目平均毛利率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综合毛利率	29.38%	30.83%	34.82%
报告期内平均值	31.68%		
本项目的毛利率	24.8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预测毛利率低于公司现有业务综合毛利率，效益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2) 与同行业同类项目的对比

本次项目效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项目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融资发行年份	内部收益率	回收期
中航光电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2018	22.76%	6.40
意华股份	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	2017	30.37%	5.16
	消费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2017	29.22%	5.27
发行人	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升级项目	-	20.73%	5.75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投资回收期和内部收益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项目的合理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5、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编号：川投资备【2312-510703-07-02-797047】JXQB-0328 号）。根据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说明，本项目可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上市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地位于浙江省天台县西工业区。本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通过购置先进的智能生产和仓储设备，进行产品生产线的建设，以扩大现有产能。本项目计划生产的主要产品为交/直流充电枪、线束以及连接器等。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2,579.9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9,139.6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3,440.31 万元。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规模	投资比例	使用募集资金
一	建设投资	49,139.62	93.46%	44,000.00
1	工程费用	44,836.72	85.27%	44,000.00
1.1	建筑工程费	18,411.72	35.02%	18,000.00
1.2	设备购置费	26,425.00	50.26%	26,00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16.37	7.26%	-
3	预备费	486.53	0.93%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440.31	6.54%	-
三	项目总投资	52,579.93	100.00%	44,000.00

注：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先行投入 3,278 万元。

(1) 建设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由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组成，在按照给定的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和工程技术方案的基础上进行综合估算。本项目拟投资 49,139.62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其中 18,411.72 万元用于场地建设和装修，26,425.00 万元用于设备的购置，3,816.37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86.53 万元用于预备费。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投资共计 18,411.72 万元，包括厂房、办公楼等。建设面积主要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场地需求和历史项目经验而确定，建设单价主要系根据公司历史建造经验及当地市场公允价格综合确定。具体明细如下：

厂房规划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及装修 (元/m ²)	建筑工程费 (万元)
联合厂房	52,171.53	2,100.00	10,956.02
厂房二	20,799.82	2,110.00	4,388.76
倒班宿舍	7,828.30	3,000.00	2,348.49
公共建设			718.45
合计			18,411.72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共计 26,425.00 万元。设备投资主要系购置配套生产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所产生的支出。设备的数量主要系基于该项目预计需求而确定；设备的价格主要参照供应商价格，并结合公司历史采购经验综合测算得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用途	设备类型	数量	单价	总价
流水线体	高压线束全自动组装线	8	700.00	5,600.00
	交流充电枪全自动组装线	8	500.00	4,000.00
	直流枪自动组装线	3	1,000.00	3,000.00
	液冷充电枪自动组装线	1	1,200.00	1,200.00
	充电插座组件自动组装线	2	245.00	490.00
	流水线体辅助	32	20.63	660.00
线束组件加工设备	多工位线缆处理一体机	15	50.00	750.00
	全自动切剥机	4	110.00	440.00
	屏蔽网处理机	20	20.00	400.00
	全自动拨打一体机	5	60.00	300.00
	端子压接机	40	7.00	280.00
	全自动下线剥头卷线一体机	4	60.00	240.00
	同轴剥线机	25	7.40	185.00
	裁切机等	15	4.40	66.00
质检品控	视觉检测系统	80	12.00	960.00
	电性能综合测试仪	35	15.00	525.00
	气密检测仪	30	8.00	240.00
仓储设备	车间自动化物流系统	3	500.00	1,500.00
辅助设备	产线 MES 系统	25	30.00	750.00
	无尘室	2	100.00	200.00
	烘箱	5	5.00	25.00
组装备	自动灌胶机	10	20.00	200.00
	信号端子自动装配机	5	28.00	140.00
	自动包装线	6	18.00	108.00
	激光打标机等	11	14.18	156.00

用途	设备类型	数量	单价	总价
模具	充电枪模具	40	62.00	2,480.00
	国标充电插座模具	8	50.00	400.00
	电气&液冷系统模具	10	35.00	350.00
	高压盒模具	8	40.00	320.00
	高压线束模具	20	15.00	300.00
	通信&储能线束及其它模具	8	20.00	160.00
总计		498	53.06	26,425.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共计 3,816.37 万元，包括土地购置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其它前期费用等。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土地购置费	3,278.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488.37
3	其它前期费用	50.00
合计		3,816.37

4) 预备费

预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但在项目决策阶段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的预备费系参考同行业通常水平，该项目预备费率按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的 1% 预估，约 486.53 万元。

(2)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投产初期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工资等。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的资产周转率，参照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估算。

3、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的步骤主要包括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生产人员招聘、培训等。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Q2	Q1-Q2	Q1-Q2	Q3-Q4
1	基建工程（建筑、装修）				
2	设备安装调试				
3	新员工培训、生产准备				

4、项目效益测算

（1）测算假设

1) 收入测算情况

本项目的销售额以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产能进行测算。项目产能释放情况假设如下：投产期第 1 年生产负荷设定为 50%，投产期第 2 年生产负荷设定为 80%，投产期第 3 年完全达产并进入稳定运营状态，各年度产量实现全部销售。产品的价格参照规划产品类型对应的历史销售价格确定，据此计算本项目完全达产后的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 PCS、元/PCS、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细分	产能规划	单价	达产年收入
车载业务连接器类产品	线束、充电产品	147	517.58	76,033.18

2) 成本费用测算情况

本项目成本与费用的估算遵循会计准则规定的成本和费用核算方法，并参照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公司生产成本与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生产成本与各项期间费用支出占收入的比例与公司历史占比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在测算时，不考虑本项目发生贷款的情形，因此不估算财务费用。

① 生产成本

本项目生产成本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组成，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至 12 年均
直接材料	-	-	26,204.84	41,927.74	52,409.67	52,409.67	52,409.67
直接人工	-	-	756.00	1,270.08	1,666.98	1,750.33	2,083.48
制造费用	-	-	5,444.60	6,037.49	6,576.09	5,782.97	5,699.69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至 12 年均
合计	-	-	32,405.44	49,235.31	60,652.74	59,942.97	60,192.84
毛利率	0.00%	0.00%	14.76%	19.06%	20.23%	21.16%	20.83%

最近三年，公司车载与能源信息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0.45%、20.49%和 18.14%。本项目达产后毛利率为 20.83%，考虑到本项目主要产品是整车线束及技术已成熟稳定的充电枪等产品，测算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②销售费用

本项目销售费用由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渠道建立等其他市场推广销售费用组成。最近 3 年，公司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主要业务主体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6%、5.37%和 5.85%，平均为 6.33%，本项目销售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6.50%计列。

③管理费用

本项目管理费用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差旅费等费用。最近 3 年，公司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主要业务主体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0%、3.61%和 3.85%，平均为 4.39%，本项目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4.50%计列。

④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增值税的进项税、销项税均按 13%计算，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7%、5%计算。

(2) 测算过程

本项目在投产运营期内的营业收入、总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等测算数据明细计算过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至 12 年均
达产率	-	-	50%	80%	100%	100%	100%
主营业务收入	-	-	38,016.59	60,826.55	76,033.18	76,033.18	76,033.18
主营业务成本	-	-	32,405.44	49,235.31	60,652.74	59,942.97	60,192.84
毛利	-	-	5,611.15	11,591.23	15,380.44	16,090.22	15,840.34
税金及附加	-	-	-	66.64	307.11	307.11	307.11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至 12 年均
销售费用	-	-	2,471.08	3,953.73	4,942.16	4,942.16	4,942.16
管理费用	-	-	1,710.75	2,737.19	3,421.49	3,421.49	3,421.49
利润总额	-	-	1,429.33	4,833.67	6,709.68	7,419.46	7,169.59
所得税	-	-	214.40	725.05	1,006.45	1,112.92	1,075.44
净利润	-	-	1,214.93	4,108.62	5,703.23	6,306.54	6,094.15

(3) 测算结果

根据以上投资额、收入及成本预测，可模拟整个项目建设期和生产经营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用以计算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等指标。经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69%，投资回收期为 8.46 年（税后），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1) 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对比

公司本项目平均毛利率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综合毛利率	29.38%	30.83%	34.82%
报告期内平均值	31.68%		
本项目的毛利率	20.8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预测毛利率低于公司现有业务综合毛利率，效益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2) 与同行业同类业务的对比

本次项目效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项目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融资发行年份	内部收益率	回收期
瑞可达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2022	15.21%	7.36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2021	13.60%	7.36
中航光电	华南产业基地项目	2021	13.29%	8.52
	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	2021	17.20%	7.60
发行人	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	-	12.69%	8.16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投资回收期和内部收益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项目的合理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5、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天台县西工业区，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23）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29531 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306-331023-89-01-339282），并已取得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天行审〔2024〕48 号）。

（三）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地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本项目拟利用现有的研发相关场地，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并加强研发管理逐步对研发中心进行升级完善，加大力度进行技术创新。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3,493.5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943.53 万元，研发费用 6,550.00 万元。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规模	投资比例	使用募集资金
一	建设投资	6,943.53	51.46%	6,000.00
1	场地装修费用	30.00	0.22%	-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6,718.80	49.79%	6,000.00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5.99	0.93%	-
4	预备费	68.75	0.51%	-
二	研发费用	6,550.00	48.54%	-
三	项目总投资	13,493.53	100.00%	6,000.00

本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场地购置及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等，属于资本性支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1）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由场地装修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和预备费组成，在按照给定的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和工程技术方案的基础上进行综合估算。本项目拟投资 6,943.53 万元用于建设投入，其中场地装修费用

3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6,718.80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5.99 万元，预备费 68.75 万元。

1) 场地装修费

本项目场地装修费投资共计 30.00 万元，系对约 1,000.00 平方米研发场所的装修，根据当地装修市场情况及发行人装修需求、内部以往装修施工单价，按 300.00 元/平方米进行计算得出。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共计 6,718.80 万元。设备投资主要系购置配套生产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所产生的支出。设备的数量主要系基于该项目预计需求而确定；设备的价格主要参照供应商价格，并结合公司历史采购经验综合测算得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类别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性能测试夹具、工装	5	34.00	170.00
2	测试箱体、夹具	9	25.64	230.80
3	三综合振动系统	2	75.00	150.00
4	连接器研发模具	26	49.23	1,280.00
5	充电枪研发模具	30	45.33	1,360.00
6	液冷大功率充电研发模具	16	75.63	1,210.00
7	线束及其它研发模具	22	23.18	510.00
8	办公设备	165	1.08	179.00
9	设计软件	53	11.89	630.00
10	分析软件	11	21.36	235.00
11	项目管理软件及端口	230	3.32	764.00
合计		569	/	6,718.80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共计 125.99 万元，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其它前期费用等。

4) 预备费

预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但在项目决策阶段难以预料的支出，

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的预备费系参考同行业通常水平，该项目预备费率按场地装修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合计的 1%预估，约 68.75 万元。

3、主要涉及的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拟达到目标	预计形成的研发成果和应用产品	进展	所属业务领域
1	连接器电磁兼容、泄露、屏蔽效能及测试研究	车载连接器及其线缆组件的电子兼容技术，电磁泄露、电磁屏蔽效能的机理及优化方法，以及相关的测试技术	达成 IEE802.3CH 及 OPEN 联盟的 TC9 相关规范的要求	成果：建立电磁兼容及屏蔽效能测试分析能力 应用：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以满足用户要求	产品设计与开发阶段	车载与能源信息
2	车载高速高频连接器信号完整性及测试研究	车载连接器及其线缆组件的电子兼容技术，电磁泄露、电磁屏蔽效能的机理及优化方法，以及相关的测试技术	达成 IEE802.3CH 及 OPEN 联盟的 TC9 相关规范的要求	成果：建立车载高速产品高速特性的测试能力 应用：主要应用新能源汽车网络通讯连接器	样品制作阶段	车载与能源信息
3	车载高速高频连接器防水设计及测试技术研究	车载高速高频连接器及线缆组件	S2（防水）	成果：开发出车规级高速防水产品 应用：主要应用新能源汽车网络通讯连接器	样品制作阶段	车载与能源信息
4	车载高速高频连接器精密压接技术研究	车载高速高频线端连接器及线缆组件	满足信号完整性条件下，承受拉力不小于 120N	成果：开发出车规级高速产品 应用：主要应用新能源汽车网络通讯连接器	样品制作阶段	车载与能源信息
5	无线通讯连接技术开发	短距离非接触连接技术开发	实现 2mm-50mm 内非接触信号传输，包含低压控制信号和网络信号	成果：开发出短距离无线传输技术 应用：无缆化特种产品，新一代电气车钩等	初样完成试制，进入初样测试阶段	轨道交通及特种装备
6	高压连接装置	高压电缆连接器装置	实现从接触网到牵引变压器间连接	成果：掌握高压连接技术 应用：轨道交通高压终端连接器	设计需求及评审阶段	轨道交通
7	液冷连接装置	液冷系统连接装置	液冷系统连接器、冷板和冷却系统	成果：掌握液冷集成技术，开发出专用液冷连接装置 应用：轨道交通、特种及数据中心液冷系统	产品设计与开发阶段	轨道交通及特种装备
8	液冷大功率充电枪	将现有液冷充电功率提升，主流是电流的提升	通过产品的结构，材料的验证应用，进一步提升液冷充电功率	成果：提升液冷充电枪充电功率 应用：液冷大功率产品	500A/600A 完成性能提升和自动化产线建设，顺利量产	车载与能源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拟达到目标	预计形成的研发成果和应用产品	进展	所属业务领域
9	欧标交流充电枪	对现有在售欧标交流充电枪，在结构、成本方面迭代升级，提高市场竞争力	基本达到性能指标	成果：形成欧标充电枪产品系列 应用：欧标充电枪	反馈、评定和纠正措施阶段，完成 DV 验证	车载与能源信息
10	NACS 美标充电枪	按照 NACS 标准进行开发针对北美市场的充电枪	达到标准要求性能指标	成果：形成 NACS 充电枪产品系列 应用：NACS 充电枪	详细设计评审阶段	车载与能源信息
11	液冷系统	配套液冷大功率充电枪，为用户提供整套解决方案	达到标准要求性能指标	成果：开发出可与液冷充电枪集成的液冷系统 应用：液冷充电系统	样机测试阶段	车载与能源信息
12	海洋类连接器	包括岸电、船舶和深海连接器产品成系列开发	形成岸电系列、船舶系列和 0-3000 米深海产品和 7000 米产品系列	成果：开发出海洋应用的连接器产品系列 应用：岸电、船舶、浅海及深海连接器	产品设计与开发阶段	特种装备

上述研发项目研发产品包括车载连接器及其线缆组件、各类充电枪、液冷充电系统、高压电缆连接器、海洋类连接器等，围绕公司现有车载与能源信息领域、轨道交通领域和特种装备领域等现有业务板块产品展开，系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领域的前沿技术、产品进行预研储备。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深耕 40 余年，布局新能源汽车、特种装备领域 10 余年，已形成了密绕线簧工艺技术、弹性补偿复合端面接触技术、新能源液冷超充技术、新能源大电流端子技术、特种高压连接技术、深水连接密封技术等核心技术，上述研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现有产品核心技术同源，在技术原理、生产工艺等具有高度的相关性。

公司具备实施相关研发项目的技术储备。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聚焦于连接器领域，坚持自主开发创新的技术路线，大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已取得显著成果，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专利授权 6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5 项；主导及参与制定了 5 项连接器及线束技术相关的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和 17 项团体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45,000.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11%，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具备实施相关研发项目的人员储备。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队伍的建设，目前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在浙江及四川的技术中心均被评为省级技术中心，并建有省级新能源汽车重点企业研究院；现有技术人员 829 人，拥有多位业内高端核心技术人才。公司目前已就相关研发项目组建近 80 人的研发团队，后续将进一步扩充。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述研发项目已累计投入 728.82 万元。研发项目中液冷大功率充电枪完成阶段性成果，500A/600A 液冷充电枪完成性能提升和自动化产线建设，顺利量产；其他项目处于研发、试样阶段。

综上，本次研发项目围绕公司现有车载与能源信息领域、轨道交通领域和特种装备领域等现有业务板块产品展开，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现有产品核心技术同源，在技术原理、生产工艺等具有高度的相关性，系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领域的前沿技术、产品进行预研储备。公司具备相应的人员和技术储备，目前在

研项目已取得一定进展，具备技术可行性和市场前景，不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属于投向主业领域。

4、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与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紧密相关，项目的实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能够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与研发能力，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进而给公司带来间接经济效益。

5、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

本项目在四川永贵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用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编号：川投资备【2401-510703-07-02-792129】JXQB-0020号）。根据绵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4月2日出具的说明，本项目可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所需，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增加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增长相对较快，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占用的资金相应保持增长态势，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增加。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测算了未来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数额。

（1）测算依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测算是以估算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具体测算原理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合同资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预测期流动资产-预测期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基期流动资金占用

(2) 测算过程

公司以 2023 年为预测的基期，2024 年至 2026 年为预测期，本次测算的假设如下：

A.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4.94%，假设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保持 14.94%；

B.经营性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和合同资产，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C.假定 2024 年至 2026 年各期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比率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率与 2023 年各期末的平均比率保持一致。

基于前述假设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3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5 年度/末	2026 年度/末
营业收入	151,837.26	174,519.80	200,590.83	230,556.53
经营性流动资产	176,257.31	202,587.90	232,851.94	267,637.05
应收票据	7,190.32	8,264.46	9,499.07	10,918.11
应收账款	91,327.18	104,970.29	120,651.51	138,675.31
应收款项融资	27,450.60	31,551.36	36,264.73	41,682.22
预付账款	1,460.14	1,678.27	1,928.98	2,217.14
存货	48,829.07	56,123.51	64,507.65	74,144.27
经营性流动负债	59,082.26	67,908.39	78,053.04	89,713.17
应付票据	47,393.59	54,473.59	62,611.25	71,964.57
应付账款	10,657.39	12,249.47	14,079.38	16,182.66
预收款项	82.90	95.28	109.51	125.87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3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5 年度/末	2026 年度/末
合同负债	948.38	1,090.05	1,252.89	1,440.06
流动资金占用额	117,175.05	134,679.51	154,798.90	177,923.88
营运资金缺口				60,748.83

注：应付账款剔除应付工程设备款。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未来三年合计流动资金缺口为 60,748.83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20,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未来三年合计流动资金缺口，本次募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备合理性。

3、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升级项目	一	建设投资	28,413.89	-	-
	1	工程费用	28,132.57	-	是
	1.1	场地装修费	3,080.00	3,000.00	是
	1.2	设备购置费	25,052.57	25,000.00	是
	2	预备费	281.33	-	否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758.55	-	否
	三	项目总投资	30,172.44	28,000.00	-
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	一	建设投资	49,139.62	-	-
	1	工程费用	44,836.72	-	是
	1.1	建筑工程费	18,411.72	18,000.00	是
	1.2	设备购置费	26,425.00	26,000.00	是

项目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16.37	-	是
	3	预备费	486.53	-	否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440.31	-	否
	三	项目总投资	52,579.93	44,000.00	-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一	建设投资	6,943.53	-	-
	1	场地装修费用	30	-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6,718.80	6,000.00	是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5.99	-	是
	4	预备费	68.75	-	否
	二	研发费用	6,550.00	-	否
	三	项目总投资	13,493.53	6,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一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否
资本性支出合计				78,000.00	-
资本性支出占比				79.59%	-
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20,000.00	-
非资本性支出占比				20.41%	-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资本性支出合计 78,000.00 万元，占比为 79.59%，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20,000.00 万元，占比为 20.41%。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及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存在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30% 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亟需扩大产能满足产品需求快速增长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主要投向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线束及充电枪等产品。近年来，在国家“双碳”战略下，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大幅增长。2023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5.8% 和 37.9%，连续 9 年全球第一。随着产业链供应链体系不断夯实、电动化与智能网联化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加速、设计和制

造品质加快提升、品牌向上取得新进展，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迎来新的发展和增长阶段。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形势持续向好，直接带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充电设备等相关产品市场的快速发展。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公司车载与能源信息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41,174.48万元、72,018.46万元、76,821.31万元和79,891.54万元，保持持续增长，其中2024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长57.46%。

报告期内公司车载与能源信息业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6.93%、118.97%、95.86%和125.37%，新能源领域产能已经达到饱和，产能不足的问题将影响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升业务发展速度的能力。公司亟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扩大产能，更好地应对市场需求，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快速发展。

2、新建产能增强对下游客户的产业配套能力

为达到同步开发、供货及时、节约成本等目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围绕整车制造商所在区域选址布局，并逐步发展成以整车制造商为核心的企业集群，形成产业链整体规模效应。长三角是国内整车和零部件企业主要生产地和消费地，是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核心区域。2023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高层论坛上，长三角勾画一个新目标：打造新能源汽车世界级产业集群。公司预计，未来长三角区域的配套能力对公司的发展重要性将进一步提升，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公司华东区域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1,888.67万元、5,789.05万元、11,534.57万元和24,295.17万元，保持快速增长；截至2024年9月，公司华东区域主要客户车载业务连接器产品意向性合同金额合计161,164.68万元。本次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在公司总部建设生产基地，将进一步提高对重点客户的就近配套能力，进一步降低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沟通、运输成本，及时满足下游整车制造商同步开发及快速响应的需求，提升与核心客户之间的客户粘性。此外，募投项目的实施还将有助于公司在重点区域占据市场份额并开拓新的业务机会，有利于实现公司产能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研发升级持续提升企业研发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聚焦于连接器领域，坚持自主开发创新

的技术路线，大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已取得显著成果，公司已获专利授权 6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5 项；主导及参与制定了 5 项连接器及线束技术相关的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和 17 项团体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45,000.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11%，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产品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的品牌优势日益显现。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企业需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进一步稳固公司市场地位，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在现有的技术平台上进行技术升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通过购置设备、引进人才、开展相关技术研究等举措，围绕公司现有车载与能源信息领域、轨道交通领域和特种装备领域等现有业务板块产品继续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4、充沛的流动资金是业务稳定发展的有力保障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推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保障了公司研发创新及业务扩张等活动的持续正常开展，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的保障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近年来，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多个部委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多项引导、支持、鼓励和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规划和管理政策，推动产业健康及可持续发展。受益于国家长期的战略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猛，新能源汽车亦是我国实现弯道超车、进入世界汽车强国行列的重要抓手。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发展要求的实际举措，项目的落实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新能源整车厂及配套企业的需求，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有利于

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稳固的政策保障。

2、公司丰富的生产经验，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连接器、连接器组件及精密智能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支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也不断地发展壮大，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对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流程已形成了标准化的程序，并且持续的进行优化和创新，已经形成了一套良好的生产管理制度，规范企业生产经营，保证安全生产，提升产品品质并且能够快速响应顾客需求及时交付订单。公司建有全流程制造链条，包括塑胶模具制造车间、注塑加工车间、钣金冲压车间、精密加工车间、自动或半自动组装车间、国际 CNAS 认证的检测中心，并拥有 MES 系统，ANDON 系统，E-SOP、DNC、MDC、电子系统看板等智能制造系统，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产品定制需求。公司的丰富经验和健全的制造体系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和生产保障。

3、公司客户资源丰富，为项目产能消化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公司在连接器行业深耕多年，凭借技术、产品及服务优势，公司拥有稳定且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客户群。为了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公司投入大量的资源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使得公司产品在质量和性能上表现优异，受到客户的青睐。公司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产品包括高压连接器及线束组件、高压分线盒（PDU）/BDU、充/换电接口及线束、交/直流充电枪、大功率液冷直流充电枪、通讯电源/信号连接器、储能连接器、高速连接器等，其中车载产品为新能源汽车提供高压、大电流互联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并已进入比亚迪、吉利、长城、奇瑞、长安、上汽、一汽、广汽、北汽、本田等国产一线品牌及合资品牌供应链体系。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建设营销团队，拓展国内外的客户，为产能扩张做好准备。

4、公司成熟的管理和研发团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采用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多年的努力培养和发展使公司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技能全面的人才队伍。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健全的人才招聘、培养和激励制度，鼓励员工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学习和成长，以提高知识和技能，实现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的管理团队在车载信息与新能

源领域拥有多年的从业经验，无论是组织、生产还是营销方面，管理团队都保持着紧密的协作、高效的协调和迅速的响应能力。因此，公司拥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和专业的研发生产团队，可以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可靠支持。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升级项目、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发展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有利于公司提升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实现产品结构的升级及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预计将得到提高。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得以增强。短期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可转换债券较低的票面利率水平既能够显著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也不会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如部分可转换债券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公司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

但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建设期，且项目经营效益需要运营达到一定时间才能逐步体现，因此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资金安排以及可转债转股等因素一段时间内可能会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随着相关募投项目建成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业务发展将得到强有力的支撑，公司的长期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新增折旧与摊销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遵照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中对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方法的规定进行测算，本次募投实施以后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固定资产折旧	3,914.43	8,903.88	9,239.96	7,644.05	6,115.22
无形资产摊销	231.00	544.06	583.86	583.86	583.86
折旧摊销合计	4,145.43	9,447.94	9,823.82	8,227.91	6,699.08
预计营业收入	20,331.25	70,546.59	101,489.05	116,695.68	116,695.68
预计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占预计营业收入比例	20.39%	13.39%	9.68%	7.05%	5.74%

注：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升级项目的 T+1 年为建设期，T+2 年开始投产，T+2 年至 T+4 年为产能爬坡期，产能释放率分别为 50%、80%、100%；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的 T+1 年至 T+2 年为建设期，T+3 年开始投产；T+3 年至 T+5 年为产能爬坡期，产能释放率分别为 50%、80%、100%。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对公司的成本、费用、利润总额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并投产，逐渐产生预期收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营业绩完全可以消化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投向主业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向主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扩大相关产品的产能，加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布局，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电连接器、连接器组件及精密智能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支持，已形成了轨道交通与工业、车载与能源信息、特种装备三大业务板块。各大业务板块中，轨道交通与工业产品包括连接器、减振器、门系统、计轴信号系统、贯通道、智慧电源（锂电池）等；车载与能源信息产品包括高压连接器及线束组件、交/直流充电枪、大功率液冷直流充电枪、充/换电接口及

线束、高速连接器等；特种装备板块产品包括特种连接器及其相关电缆组件等，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等特种装备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升级项目、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升级项目产品包括大功率液冷超充枪、车载连接器、高速高频连接器和特种装备连接器，其中大功率液冷超充枪、车载连接器、高速高频连接器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相关领域，属于现有车载与能源信息业务板块产品；特种装备连接器属于现有特种装备业务板块产品，上述产品在原材料、技术路线及生产工艺、应用领域等方面与现有产品不存在差异。以上两类产品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实现收入 41,174.48 万元、72,018.46 万元、76,821.31 万元和 79,891.54 万元，已成为公司最大的营业收入来源；特种装备产品实现收入 5,987.14 万元、5,888.92 万元、7,958.53 万元和 8,690.00 万元，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华东基地项目产品包括交/直流充电枪、线束以及连接器，均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相关领域，属于现有车载与能源信息业务板块产品。募投项目产品属于成熟产品，系就近配套华东区域内汽车厂商及充电桩客户，与公司现有车载与能源信息业务板块产品在原材料、技术路线及生产工艺、应用领域等方面不存在差异。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系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提升公司综合创新研发能力，研发项目围绕公司现有车载与能源信息领域、轨道交通领域和特种装备领域等现有业务板块产品展开，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现有产品核心技术同源，在技术原理、生产工艺等具有高度的相关性，系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领域的前沿技术、产品进行预研储备。公司具备相应的人员和技术储备，目前在研项目已取得一定进展，具备技术可行性和市场前景，不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属于投向主业领域。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了满足公司既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的关系如下：

项目	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升级项目	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 ¹	是 ²	否 ³	不适用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否	否	不适用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否	不适用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否	不适用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不适用
6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⁴

注 1：本项目将通过装修厂房、购置先进的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应用超声波焊接、铝导线铝排 3D 成型、高速连接器精密冲裁、激光焊接等先进工艺，导入高压线束组件全自动生产线、充电接口、液冷线缆自动组装线等，并应用立体智能仓储及制造系统全流程 MES 管控，实现生产的智能化及产能的扩建升级；

注 2：本项目将通过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导入高压线束组件全自动生产线、充电接口自动组装线等，就近配套华东区域内汽车厂商及充电桩客户；

注 3：本项目是对公司核心业务领域的前沿技术、产品进行预研储备，提升公司综合创新研发能力；

注 4：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用于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合计共 20,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0.41%，均属于费用化支出，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电连接器、连接器组件及精密智能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支持。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大类，属于“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下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升级项目、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升级项目产品包括大功率液冷超充枪、车载连接器、高速高频连接器和特种装备连接器，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产品包括交/直流充电枪、线束以及连接器，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特种装备等领域；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不涉及生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公司主要从事电连接器、连接器组件及精密智能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支持，连接器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是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之一。根据《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连接器产品属于“鼓励类”之“二十八、信息产业”第 5 条“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中的“电力电子器件”。

本次募投项目中特种装备连接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之“二十八、信息产业”第 5 条“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中的“电力电子器件”；大功率液冷超充枪、车载连接器、高速高频连接器、交/直流充电枪、线束以及连接器等其他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属于“鼓励类”之“十六、汽车”第 4 条“车用充电设备”中的“智能、快速充电及换电设施”和第 6 条“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等规定，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上述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推动的方向

近年来，我国陆续推出了一系列支持和鼓励连接器行业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及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特种装备领域，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推动的方向。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关系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国家鼓励发展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用充电设备、新型单子元器件制造等相关产业	本次募投项目车载连接器、线束、充电枪等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备相关领域；特种连接器产品属于新型单子元器件制造范畴，属于政策鼓励发展方向
2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2年12月	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本次募投项目大功率液冷超充枪、交/直流充电枪等产品，应用于充电桩，符合政策鼓励方向
3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1月	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占比达到汽车总量的20%。 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	本次募投项目大功率液冷超充枪、车载连接器、高速高频连接器、交/直流充电枪、线束产品所在应用领域属于政策支持行业
4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工信部 2021年1月	把握传统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转型的市场机遇，重点推动连接器与组件、微特电机和物理电池等电子元器件应用。 面向我国蓬勃发展的高铁列车、民用航空航天、海洋工程装备、高技术船舶、能源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推动海底光电缆、水下连接器、功率器件、高压直流继电器等高可靠电子元器件的应用。	本次募投项目中大功率液冷超充枪、车载连接器、高速高频连接器、交/直流充电枪、线束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特种装备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和海洋领域，符合政策推动方向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新能源汽车用充电桩，包括配电、监控、充电等设备以及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其零部件制造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名录	本次募投项目大功率液冷超充枪、交/直流充电枪等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用充电桩、电动汽车充电桩，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第七节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